



2020 年 8 月 31 日

The Most Rev. Michael B. Curry (孔茂功) 大主教
The Rev. Gay Clark Jennings 牧師

透過電子郵件

親愛的孔茂功主教和 Jennings 會長：

全體大會第 A060 號決議要求執行理事會和教會退休基金會共同研究聖公會和教會退休基金會的歷史和當前關係，以更清楚瞭解各自的角色、責任和職權。

隨函附上為回應該要求而成立之專案小組的最終報告。謹將此提交給執行理事會的治理和營運聯合常設委員會。

謹致

副本抄送： 治理與營運聯合常設委員會主席 Jane Cislucis 女士

The Rev. Canon Michael Barlowe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GENERAL CONVENTION

815 Second Avenue →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 USA



P212.922.5184 M415.871.5970 www.generalconvention.org

聖公會與教會退休基金會歷史與當前關係

執行理事會和教會退休基金會回應全體大會第 2018-A060 號決議的聯合報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

目錄

1. 簡介	3
2. Hollingsworth 主教的介紹性反思	4
3. 執行摘要	4
4. 教會在 CPF 之前參與神職人員退休金的簡史	6
5. CPF 的成立	9
6. 教會和 CPF 之間關係的法律和教會法地位	10
7. CPF 過往評論	23
8. 可能的未來研究領域	26

附錄 I

專案小組成員
專案小組審查資訊摘要
專案小組會議

附錄 II

組成教會退休小組的主要法律實體
組成教會的主要法律實體

附錄 III

時間軸

附錄 IV

聖公會檔案館 研究報告（第 2018-A060 號研究）
全體大會與教會退休基金董事會之間的關係，2019 年 4 月 12 日

聖公會與教會退休基金會 歷史與當前關係

1. 簡介

第 79 屆全體大會第 A060 號決議，邀請執行理事會和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合作研究自 100 多年前 CPF 成立至今，聖公會 (教會) 與 CPF 之間的關係，目標是更清楚瞭解各自的角色、責任和職權。

為回應第 A060 號決議，執行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任命執行理事會代表，以及 CPF 董事會主席和 CPF 執行長指定 CPF 代表，參與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研究此關係並發布要求的報告。此聯合報告回應該邀請。

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在準備本聯合報告時審查的資訊摘要，以及專案小組會議資訊，請見附錄 I。

考慮教會和 CPF 的歷史和當前關係時，專案小組瞭解到這些機構之間的關係龐雜。例如，CPF 與超過 25,000 位參與 CPF 退休金、健康與相關給付計畫的職神職人員和非神職人員有關係，以及將近 9,500 位退休的神職人員及非神職員工和 3,000 位已故神職人員及非神職員工的受益人；與聖公會牧區、教區與其他機構互有往來，他們雇用這些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並提供 CPF 給付，另外還有向佛蒙特的教會保險公司購買產險和意外險的人；以及和那些向教會出版社購買禮拜儀式用品和其他出版品與用品的許多聖公會個人和機構皆有關係。作為與 CPF 交易的一方，所有這些教會中的個人和實體都可視為 CPF 的「客戶」。

此外，CPF、其託管人，以及員工與整個教會的個人和機構保持多方面的關係，包括全體大會、美國基督教聖公會的國內外傳道會 (DFMS)、執行理事會、教區、牧區委員會，以及其他聖公會組織和團體，彼此有時是正式「法律」關係，但通常也有非正式的關係。

第 2018-A060 號決議並未敘明該要求的研究應著重在哪些關係。因此，專案小組討論了存在的多種關係，但為管理工作範圍，我們決定將此聯合報告重點放在 CPF 和 (1) 全體大會、(2) 執行理事會、(3) DFMS，以及 (4) 教區之間的關係，依第 A060 號決議的指示，將重點放在他們各自的角色、責任和職權上。

專案小組的其中一項目標是蒐集有關教會和 CPF 之間歷史關係如非完整亦屬大量的資訊，這使我們能夠檢視教會和 CPF 各自的歷史及彼此之間的關聯。例如，專案小組將之前由 CPF 進行的三份研究列入考量。因為我們受託「達成更清楚瞭解各自角色、責任和職權」，您會看到對各個實體之於其他實體的教規和世俗法律結構、角色和責任的詳細檢視。專案小組希望蒐集和總結的資訊，對想要仔細檢視關係的人會很有價值。

由於教會與 CPF 之間的關係很複雜，專案小組建議完整閱讀這份聯合報告 (包括其附錄)。本文闡述的所有說明應以完整報告的脈絡來理解。這些觀察和反思是專案小組的觀察和反思，不受本聯合報告之對象執行理事會和 CPF 影響。

2. Hollingsworth 主教的介紹性反思

任何與教會及教會內部關係的研究，都將受益於對這些關係所依據的教會和神學背景的一些反思。首先要瞭解受洗權力是教會中唯一的人類權力，以及所有成員如何因受洗而獲得等量的權力。沒有人因選舉的職位、神聖命令、性別、種族、傾向或任何其他定義屬性（除了年齡，要年滿 16 歲）而擁有更多或更少的權力。身為受洗者，我們每個人平等地擁有權力。

我們的體制，即我們同意作為團體來組織和管理自己，構成了代議制民主。從年度牧區會議開始，透過選擇非神職同事為教區執事、教區委員會成員，以及教區大會代表，因為出於特定和明確的目的，而交出我們的部分權力。透過教會流程，識別並授立神職人員，如同將我們的部分受洗權力投入在他們身上，同樣也是為了特定角色而這麼做。教區委員會召集教區牧師、教區大會代表選出的全體大會代理人，有時候是主教，又將投入在他們身上的部分受洗權力投入受領聖餐者，這麼做同樣是為了特定和明確的職責和義務。全體大會代理人和主教繼而再將投入在他們身上的受洗權力，投入所選教會機構託管人，如總神學院 (The General Seminary) 和 CPF。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投入在彼此身上的受洗權力不是作為權威，而是作為責任；不是施展權力，而是承擔責任。如此一來，我們都會持續不斷地將部分個人權力交給他人，並對整體承擔特定責任。這對作為基督徒和聖公會教徒的我們來說，放棄自我意志和承擔基督身體責任的精神紀律。這層意思延伸為將我們自己交給上帝，使耶穌的道路成為我們的道路。

也許最重要的是，作為實際的體制和精神紀律的這一切，完全取決於信任：對上帝的信任和對彼此的信任。牧區和教區脈絡的神職 / 非神職領導階層與教派治理的兩院制立法結構之間的合作，並非只是為了對決策制定施加限制性的核查和平衡而設計，而是確保我們努力創造更廣泛、更普遍和更神聖的基礎，廣納我們所有的觀點和最好的自我。我們的結構旨在激發相互依賴、互信的友誼，讓我們擁有信心和必要的責任，以個人或以整體將我們的意志交給上帝。

這讓我們回到在耶穌運動聖公會分支中團結在一起的個人和機構關係，以及為穩定而必須不斷提供和贏得的互信。這種信任關係對教會的健康至關重要。信任關係幫助我們抵禦邪惡力量，邪惡不斷地將我們彼此孤立，而這就是邪惡贏得勝利的唯一方式。

3. 執行摘要

專案小組討論了教會和 CPF 的不同角色和責任，特別關注全體大會、執行理事會、DFMS、教區和 CPF（包括其託管人），以及 CPF 及其組成事業的管理結構和做法。

我們的研究顯示，教會和 CPF 的管理複雜，涉及不容易同化的各種專業和背景，甚至在這種整合上盡最大努力容易受到權威、責任、可信度和信任等問題的影響。

教會和 CPF 共同負責教會資產、機構、會眾和員工的福祉。然而，彼此的指導原則和期望都大不相同，而且並非總是容易整合。教會受「由下而上」結構的規範，能夠透過教會流程重新定義其組織和規則，而 CPF 的組成公司是部分受州和聯邦法律和監管機構規範的世俗實體。

教會與管理退休金和健康給付、壽險和產險、金融資產，以及出版事業代表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系統。教會作為代議制民主，仰賴例如在其憲章和教規中闡明的民主程序和相互依存和問責的體制。教會要求每個治理層級的非神職和授立聖職的領導者之間，以及全體大會的代理人和主教之間，相互共享的領導和責任。

另一方面，CPF 採用「由上而下」的治理和領導動態，其決策由管理階層和託管人主導，主要依據為與其各種業務相關的產業規範和監管法律。治理的差異、適用於 CPF 的法律和法規，以及 CPF 的刻意和結構上的獨立，為教會和 CPF 之間的關係帶來了挑戰。

專案小組觀察到，教會和 CPF 在制度運作和期望上的這些和其他差異，無論是根據世俗法律還是教會憲章和教規，在結構上或法律上不會以清晰或簡單的方式結合在一起。教會法的第 8 教規第一章授權 CPF 建立神職人員退休金與健康計畫及其他給付，並授權全體大會選出 CPF 託管人，以及如教規所述的「修改和修訂的權力」。然而，教會的憲章和教規幾乎沒有提供其他指引，說明這兩個實體之間的關係可能最容易理解和執行的方式。儘管教規說明「教會退休基金會……茲此授權建立並管理神職人員退休金制度」，但對該權力和全體大會對 CPF 的權力沒有進一步具體定義。

如上所述，這兩個實體的角色和責任非常不同，對彼此的期望也不同，也許更重要的是，引導其治理（教會和世俗產業）的文化非常不同，導致了信任、動機假設，以及權力和控制的衝突等問題。然而，作為上帝使命的代理人，我們至少都有我們都是一體的神學共識。專案小組的調查結果反映了這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關係上的困難，以及導致這兩個實體在爭論上的弱點和對立關係。

制度上來說，教會對 CPF 的要求涉及對立關係。同樣地，CPF 事業經營的產業決定了對立關係。同時，我們身處的教會，面對著團結的挑戰和期望。然而，當我們的工作涉及共同資源及其分配時，尤其是在資源不穩定的時候，對立關係潛入我們的想法，甚至潛入教會本身。因此，讓這兩個體系更妥善結合的根本挑戰，是瞭解彼此的差異如何使教會和 CPF 的共同責任受益，以及差異如何破壞兩者的共同責任。

教會和 CPF 所需的建設性關係，需要瞭解相互依賴、相互關係，以及信任。我們承認金融資產的分裂可能，和教會及其仰賴的財務管理和員工給付產業的固有文化差異，讓用心良苦的人也可能產生不信任和衝突。如果缺乏健全的信任基礎，以及對肩負共同責任必要條件的清楚共識，我們很可能在控制和對立之中競爭。

當然，溝通對信任關係至關重要。同時，信任對於有效溝通至關重要。相互關係的溝通不只是覆述任一方所認為的事實。專案小組確認了一些特別具有挑戰性的領域：例如，在保險索賠和承保範圍方面，客戶和廠商的觀點經常不同，並且受到合約和信託限制的影響。

然而，問題在於那樣的信任會讓我們付出多少代價，以及我們是否願意承受後果。教會和 CPF 之間越來越清晰且容易釐清的交易關係將有所助益，以及誠實面對損害兩個實體的合作和相互依賴工作的事情。

最後，如第 2 節的神學和教會背景中所探討的，這種關係本身和基督身體中的所有關係，都需要交出和信任的精神紀律，其中一個實體賦予的權力將成為另一個實體的責任。這樣的紀律不會造成權力的施展，而是權力的賦予；這種做法是不斷地將我們的意志和生命交給上帝，讓我們成為耶穌的使徒。

* * * * *

專案小組的成員很感謝有機會一起進行這項工作。我們瞭解教會和 CPF 之間有許多密切的關係；然而，我們也承認，懷疑、爭論和衝突的情況持續出現。儘管我們彼此保持真誠的欽佩、尊重和感情，但我們認定的系統動態即便在我們自己的審議中也顯而易見。教會與 CPF 之

間維持合作與信任關係的明確需求，讓我們得以找出可能進一步探索的領域，這些領域包含在本聯合報告的第 8 節中。

4. 教會在 CPF 之前參與神職人員退休金的簡史

專案小組投入大量時間瞭解教會和 CPF 在 1914 年 CPF 成立之前和之後的共同歷史。有關這段歷史中影響教會和 CPF 之間關係的各種事件的完整「時間表」，請參閱附錄 III。

本節說明在 CPF 成立之前，教會退休金和給付歷史的重要事件。這段歷史反映了教會對於退休金和給付理解的轉變，以及所採用的新思考方式。

革命戰爭前

- 英格蘭最早的直轄殖民地不僅建立了教會，還藉由教會附屬地（土地補助）的方式，作為提供保證固定薪資給牧師。
- 然而，教會附屬地對神職人員幾乎沒有實際的支持，只有 Trinity Wall Street 是特例。（Trinity Wall Street 確實利用其土地收入來改善紐約殖民地內外的神職人員生活。）
- 雖然殖民地的英國聖公會並無提供退休金的舉動，但在 1700 年代晚期，有些教會提供類似退休金的給付。摩拉維亞弟兄會早在 1742 年就透過社區支援為其牧師提供援助。雖然沒有年金，但長老教會於 1756 年提供其名稱用於名為牧師基金會的保險基金，該基金提供給認購該基金的牧師遺孀和孤兒。
- 在殖民地的英國聖公會中，當地支援一直是唯一的選擇，直到 1769 年英國教會教派神職人員遺孀與子女救濟金法人（救濟金法人）成立，為在紐約、紐澤西和賓夕法尼亞州的美國殖民地的已故牧師的遺孀和子女提供支持。雖然沒有提供給退休、失能或失業的神職人員，但救濟金法人提供的給付後來 CPF 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架構中，將對遺屬及子女的支持作為給付內容的重要因素。
- 這家救濟金法人是最早嘗試為參與的神職人員提供年金（透過支持其遺屬和子女）。救濟金法人最初透過募款立基，以及認購費、既得權利規則，以及支持認購的神職人員的遺屬。

革命戰爭後

- 新美國的英國聖公會在革命後數量大幅減少。而且，由於新美國沒有主教，授立聖職需要昂貴的旅費前往英格蘭或蘇格蘭。
- 1782 年，William White 主教出版了一本關於教會失序的手冊，而在 1789 年，第三次「紐約州、紐澤西州、賓夕法尼亞州、德拉瓦州、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和南卡羅來納州新教聖公會大會」通過了與今日非常相似的教會結構。

- 1789 年的大會也直接在第十九教規中討論神職人員支援，裡面指出神職人員必須從教堂獲得合理支持才能授立聖職。
- 另一個在 1789 年通過的教規，企圖限制神職人員可以接受的勞動類型（禁止「卑下或奴役勞動」）。這產生了神職人員專業化的效果，雖然沒有規定教會必須對此職業類別提供收入。
- 當時的教會憲章並未提及對失能神職人員或神職人員的遺屬和子女提供任何支持，或提供退休神職人員的退休金。事實上，當時的憲章並未論及神職人員可能從教會的在職牧師職位退休。
- 革命戰爭還使救濟金法人停滯不前，認購人數大幅減少。此外，三個州所涵蓋的距離使得管理組織事務變得困難，因此成員決定在三個州分別成立獨立法人，為居住在該特定州的神職人員遺孀和子女提供支持，並將組織資產分配個這三個法人。1806 年，原救濟金法人的資產劃分給在紐約州、紐澤西州和賓夕法尼亞州服務神職人員的三個獨立組織。雖然年金的範圍和遺屬的規定多年來有所改變，但這些組織仍然存在。

1800 年代

- 1853 年的全體大會成立了委員會，旨在在整個教會建立救濟已故神職人員的遺孀和孤兒的基金。該委員會的報告建議成立整個教會的救濟金組織，為遺屬提供財務救濟。
- 1859 年全體大會成立了美國新教聖公會已故神職人員遺孀與孤兒以及老弱殘疾神職人員救濟基金會（**救濟基金會**），並制定章程及細則，但資金尚未到位。到了 1862 年的全體大會，救濟基金會的委託人稱這些努力「昭然若揭的絕望」。
- 1871 年的全體大會再次重振救濟基金會，給予基金會一些財政基礎，將讚美詩集版權轉讓給該基金會。有趣的是，這也是 CPF 的初始資金來源。即使有此後援，資金的缺乏和對計畫的雄心壯志對於成功來說太過沉重。
- 1874 年，另一家退休金企業「神職人員退休基金協會」(Clergymen's Retiring Fund Society)，從紐澤西教區開始經營。這是為投保人提供年金的保險計畫。由於缺乏資金和投保人，該計畫未能達成為所有神職人員提供退休金的最初使命，但該計畫將使命範圍縮小，並已縮小非常多的規模經營到 1900 年代中期。
- 1892 年的全體大會通過第 8 教規（「全體神職人員救濟金」），授權救濟基金會收取版稅、貢獻，以及其他禮物，以支付給付給已故神職人員遺孀和子女。

1900 年代初期

- 1907 年的全體大會提出為救濟基金會募款「不少於五百萬美元」的活動，但到了 1910 年，只募得了 \$30 萬美元。
- 1900 年代初期，美國出現退休金社會運動（歐洲自 19 世紀中期開始資助退休金）。這項

努力對 CPF 的成立和架構影響深遠。為大學教授設立的退休金計畫可能對教會的進步最具影響力，該退休金計畫是由 Andrew Carnegie 捐贈 \$1,000 萬美元設立，然後分別捐贈 \$500 萬美元給私立和州立大學退休金計畫。

- 1910 年的全體大會成立了支持神職人員聯合委員會，獲得兩個議院的支持，以滿足教會對退休金和給付的需求。與先前的計畫相反，委員會似乎從未考慮透過外部保險公司為教會提供這些服務。
- 在 1913 年全體大會上，聯合委員會在 William Lawrence 主教的領導下，為教會所有神職人員準備了設立退休金的提案。全體大會授權聯合委員會成立公司，並建立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所需的各種運作。
- CPF 的成立及其後續歷史將在本聯合報告的下一節和附錄 III 中說明。
- 由於缺乏資金，救濟基金會於 1917 年正式關閉，並解散為 CPF。雖然沒有成功，但救濟基金會提高教會的意識，瞭解遺屬以及失能和退休神職人員需要財務支援。
- 神職人員退休基金協會於 1948 年正式關閉，其資產出售給由 CPF 持有的教會人壽保險公司 (Church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態度轉移

從殖民時期到 1914 年 CPF 的成立，可以追蹤思考朝神職人員職業的典範轉移，尤其是牧師。透過包括主教和非神職領導人等相關人士的堅韌不拔，以及透過許多全體大會，在數年的時間內發生了關鍵轉移。俯瞰這些轉移如下：

- 從神職人員終身工作直到進棺材，轉移到在世時應得到一些收入，無論是失能給付還是一小筆退休金。
- 從教會及其子民的神職僕人，提升到一定程度的職業階級（仕紳），不得在外兼職。
- 從支持神職人員（及 / 或其受撫養人）做善事，轉移到工作賺得的給付。
- 從當地和教區資助神職人員救濟，轉移到整個教會的計畫。
- 從教會駛離世俗商業做法，轉移到採用由 Lawrence 主教聚集的多種商業做法。
- 從神職人員的個人貢獻，轉移到要求會眾代表神職人員貢獻。
- 從給付是慈善轉移到給付是權利。

務必閱讀 Lawrence 主教的這句引言 (*Outlasting Marble and Brassm, p. 66*) 想像一下，最後這樣的轉移如何為今天的 CPF 奠定基礎：

「務必清楚區別。退休金不是慈善，慈善也不是退休金。退休金是一旦簽訂合約，領退休

金的人可以主張權利，並且領取無涉慈善。」

5. CPF 的成立

1913 年全體大會之後，聯合委員會的成員繼續教會神職人員制定退休金計畫的複雜工作。除此之外，聯合委員會的成員將 CPF 納入（如下所述），進行了更深入的精算工作，並根據該工作，他們決定了退休金計畫的條款，該計畫將保證退休後神職人員及其尚存受撫養人可獲得最低退休金。他們也開始認真籌款，目標是募集超過 \$500 萬美元的「種子資金」，以確保 CPF 的資產足以支付承諾的退休金給神職人員及其受益人。

如 Lawrence 主教在 1931 年出版的《退休基金會的故事》(*The Story of the Pension Fund*) 中所述，CPF 和退休金計畫的條款確立時謹記兩個基本原則：

1. 神職人員有權獲得安全退休，不是作為恩惠或慈善，而是作為權利，並且「為了獲得此確定，制度的構建必須像精算科學那樣堅固和可靠。一個又一個失敗的制度，是由於鬆散的精算工作或善意和過於慷慨的做法。」
2. 所收到的攤額與支付的給付，須經精算決定，退休金計畫管理人員務必「恪守計畫採用的原則與精算條款。當教會建立一套制度時，其董事不應畏懼或過度管理該制度。為了某些 [讓人同情的] 案件或特殊團體，而縱容例外處理，就是在危害制度。以退休金而言，可以選擇依個人喜好行善或採用明確作為的制度：教會選擇了明確的制度：雖然管理人員的心可能因為憐憫和希望給予破例而動搖，但他們對教會的責任感，使他們忠於自己職責」。

在 1913 年全體大會前後，聯合委員會的成員也花了大量時間向教會的神職人員和教區宣導有關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原則和建議條款，這是 CPF 持續努力至今的作為。

到了 1916 年全體大會，CPF 已籌集到其 \$500 萬美元目標的大約三分之二，此外，教會的每個教區以及 19 個傳教區都同意了 CPF 建立的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條款。

隨著教會的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夢想即將實現，1916 年全體大會的兩個議院參加聯合會議，以更瞭解目前的進度，並核准當時的第 56 教規（教會退休基金會），如下所述。¹

如 Lawrence 主教在《退休基金會的故事》中的說明：

「沒有任何教會的立法比退休基金會更仔細地研究全體大會代表、教區大會代表，以及教會的神職和非神職人員。該退休金制度以重要精算師和金融家的建議為基礎，獲得教會全體一致核准；並記載於教會的教規，成為教會法律的一部分」。

雖然聯合委員會的最初目標是籌集 \$500 萬美元來資助 CPF 新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義

¹ 1916 年全體大會也核准並授權在教會中使用新的讚美詩集，並決定出版新讚美詩集的收益應用於 CPF 的給付。該決定導致 CPF 成立了新公司作為其子公司，擁有著作權，以及為教會出版新的讚美詩集，該公司現名為教會出版公司 (Church Publishing Incorporated)。

務，但聯合委員會的成員最終從整個教會 47,000 多名捐款人籌集了 \$850 萬美元。1917 年，法律框架和初始資金到位，CPF 開始營運，並在 1917 年 3 月 1 日寄出第一張退休金支票。因此，藉著向教會神職人員（及後來的非神職員工）提供退休和其他給付，CPF 服事教會的使命至此開始。

6. 教會和 CPF 之間關係的法律和教會法地位

本節將討論教會和 CPF 的法律和教會地位與彼此的關係，以及兩者隨著時間的發展變化。

a. 某些法律事務概述

繼續討論教會、DFMS 和 CPF 的法律和教會地位之前，專案小組認為，瞭解與這些機構相關的某些教會和法律事務，可能對讀者有幫助：

某些實體並非根據州法律成立，例如教會。有些宗教機構以教會實體存在，而非世俗實體。根據世俗法律，可將教會實體視為不具法人資格的協會或宗教團體。基本區別在於，該等實體並非依世俗組織形式而成立，例如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依章程或其他法律成立的實體。教會實體自行決定他們的治理文件類型（如有），以及不同人員、團體、機構或辦公室將擁有哪些權限、權力、職責和責任。

以教會的情形來說，教會選擇將憲章、教規、公禱書，以及議事規則（全體大會各議院的議事規則和兩個眾議院的聯合規則）作為其主要治理工具。

對於根據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這些州法律授權該實體多方面的治理。今日法人的主要治理文件是其章程（可能以組織登記證明或組織章程的形式）和細則。

一般而言，會將法人章程提交給相關州監管機構以成立法人，並授權法人進行章程所述的目的。DFMS 和 CPF 都是在紐約州成立的公益法人，因此紐約州州務廳 (New York Department of State) 會維護建檔，並公開 DFMS 和 CPF 的章程。DFMS 和 CPF 也都有憲章：DFMS 是第 1.3 教規制定其憲章，CPF 則為章程規定憲章。

相關的州法人法律（或公益法人法律）確立及 / 或限制在該州成立的各法人的角色、責任和權限。紐約的公益法人法律（包括法定和司法）適用於 DFMS 和 CPF。這些公益法人也必須遵守適用於其各自活動的許多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和法規。

法人受其董事會規範，且州法人法律確立適用於該州成立之各法人的董事會的法律權限和限制。執行理事會擔任 DFMS 董事會，董事會則擔任 CPF 董事會，因此紐約的公益法人法律（以及法令和案例法）規定執行理事會（以 DFMS 董事會的身分）和 CPF 董事會的特定責任。

法人董事會制定細則，以定義董事會運作的各種規則和程序，並處理其他例行事務。如同其他法人，DFMS 和 CPF 都有章程和細則。

CPF 和 DFMS 等紐約公益法人可修訂其章程，而這些法人的董事會可修訂其憲章和細

則，但必須遵守治理文件和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中包含的任何限制。例如，紐約公益法人得增加、刪除或變更其章程敘明的任何授權權力或目的，但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同意，並取得多數成員的核准（如有成員），以及獲得紐約最高法院或紐約州檢察長的核准。申請紐約州檢察長核准時，公益法人必須向紐約州檢察長慈善局提供有關擬修訂章程的資訊。如果對 CPF 或 DFMS 章程提出的修正案會大幅改變其任何法人目的或權力，慈善局可能會要求提供證據，證明教會支持這項變更。

b. 聖公會的法律地位

i. 聖公會（不具法人資格的教會實體）

教會於 1785 年 10 月成立，當時來自數個州的神職人員和非神職代表參加大會並通過了第一個憲章。[1785 年全體大會議事錄，第 8 頁] 古今世俗法律皆沒有此類型的法人實體。²從世法的角度來看，美國的基督教聖公會，又稱為聖公會（根據憲章前言的教會名稱），是不具法人資格的自願性協會或宗教團體。

ii. 全體大會

全體大會是教會實體的治理單位。

每三年召開一次大會，是由眾議院和主教院所組成的兩院制單位。眾議院由四位非神職人士和各教區四位牧師和會吏組成。主教院由教會的所有主教組成。³教會具有單一治理形式，意即所有權力都依附在全體大會中。全體大會選擇要委派給教區、教省、主教、神職人員，以及其他單位和辦公室的事務。

全體大會選擇治理教會及其本身，依據憲章、教規、公禱書、全體大會各議院的議事規則、眾議院和主教院的成員，以及適用於兩院的共同議事規則及眾多全體大會決議。全體大會與主教院在全體大會之間召開的會議議程，都會公開於各全體大會議事錄。所有教會的治理文件均為公開文件，過去皆由 CPF 子公司「教會出版公司」(Church Publishing Incorporated) 發行銷售。最近，這些文件已透過多個網站提供，例如：www.episcopalchurch.org、www.generalconvention.org 和 www.episcopalarchives.org。

全體大會以通過決議的方式運作。然而，在主教院或眾議院考慮之前，必須先由各院指派的立法委員會審查各項提議的決議。主席主教和眾議院主席將提議的決議指派給立法委員會。

自 1916 年起，每次全體大會皆設置立法委員會（當時名為「教會退休基金委員會」）以考量與 CPF 相關的決議。最近，2018 年主教院議事規則允許主席主教可視需要任命立法委員會，其中可能包括教會退休基金委員會。同樣地，2018 年眾議院議事規則規定眾議院主席可任命教會退休基金委員會下列職責：

「接收 [] 並提出 [] 關於教會退休基金會的宗旨、範圍、架構和工作的決議，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失能、健康保險、

² 評論美國以外國家的教會法律地位不在本備忘錄的範圍。

³ 討論哪些主教在主教院中有無投票權不在本聯合報告的範圍。

其他為教會非神職和授立聖職員工提供的保險和產品、教會機構的保險，以及出版」。

教會退休基金委員會考量各種提議的全體大會決議，並仔細考慮其對教會和 CPF 的影響。例如，在 2018 年，各院的教會退休基金委員會都考慮了有關退休金權益、健康給付，以及帶薪家庭休假的決議。該立法委員會還在 CPF 的神職人員薪酬報告中，處理徵求依神職人員種族和性別的薪酬詳細報告的決議。

近年來，對 CPF 及其工作有重大影響的全體大會決議，已指派至其他立法委員會。事實上，2018 年全體大會上的多數立法委員會考慮了一個或多個會影響 CPF 及 / 或其工作的決議。這對教會和 CPF 都有好處和壞處。

全體大會通過有關 CPF 的教規。以下討論的主要教規為第 I.8 教規，標題「教會退休基金會」(Of The Church Pension Fund)。全體大會還通過了多個提及 CPF 的教規。如第 6 節後面會提到，CPF 必須提供醫療和心理檢查表格，用於評估授立聖職者、從其他教會來的神職人員，以及和當選主教者。其他教規要求通知 CPF（非以授立聖職紀錄的身分）有關神職人員的教會紀律處分，以及其他神職人員狀態的變更。多項教規要求神職人員提供向 CPF 支付退休金的證明。

此外，自 1914 年 CPF 成立以來，全體大會已頒布多項與 CPF 有關的決議。決議處理了各式各樣的主題。有些決議指示 CPF 執行某些任務或工作，而有些則要求 CPF 必須執行某些任務或工作。也有時候，決議會要求、敦促、建議和鼓勵 CPF 做或不做某些事情。另外在有些情況下，全體大會授權 CPF 採取特定行動。這些決議的內容和事實構成教會和 CPF 之間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綜上所述，決議構成資訊紀錄，並建立教會與 CPF 之間教會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

iii. 全體大會執行理事會（以下稱「執行理事會」）

執行理事會是由全體大會所設立的機構，負責執行許多治理、行政和政策職責。執行理事會擁有許多但並非全部的全體大會權力。部分全體大會的權力尚未委派執行理事會，例如須由全體大會執行的修訂憲章、修訂教規、修訂公禱書，以及舉行選舉。執行理事會的權力範圍載於執行理事會的教規（第 I.4 教規），以及授予執行理事會權力的任何其他教規或全體大會決議。這是教會最接近董事會的單位，但由於教會不是法人，因此在法律上沒有董事會。

目前執行理事會的前身「全國理事會」，是 1919 年全體大會依據名為「主席主教和理事會」(Of the Presiding Bishop and Council) 的新教規而設立。全國理事會取代三個獨立董事會：國內外傳道會使命董事會、宗教教育總委員會，以及社會服務聯合委員會。[全體大會議事錄，1919 年，第 169 頁。] 主席主教和全國理事會的宗旨和權力一併在教規中說明，包括：

「……應作為國內外傳道會董事會，並應行使此傳道會的所有權力。

……應管理並執行教會的傳教、教育和社會工作……

……應行使如第 57 教規第二條第一節所述之國內外傳道會所有權力，並負責統一、發展

和履行傳道、教會發展、宗教教育，以及基督教社會服務之工作；執行全體大會可能承諾的工作，在全體大會之間的會議發起和發展他們認為必要的新工作，無論如何皆受到憲章及教規及全體大會的其他指示之規範。

……有權支用所有全體大會通過之預算」。

[第 59 和 60 教規，全體大會議事錄，1919 年，第 154-55 頁。]

全國理事會於 1964 年由全體大會更名為執行理事會，其宗旨與職權定義如下：

「……應作為 [DFMS] 董事會……

…… [與主席主教，] 應負責統一、發展和履行傳道、教育，以及教會社會工作……

……應行使教規授予的權力，以及全體大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權力，而全體大會之間的會議可能發起並發展其認為必要的新工作」。

[第 3、4.1(a) 和 4.1(c) 教規，憲章和教規，1964 年。]

這幾年來執行理事會的宗旨和職權說明略有變更，今日為：

「……應作為 [DFMS] 董事會……

……應監督全體大會通過之計畫和政策之執行。執行理事會應以其作為國內外傳道會董事會之職責，監督國內外傳道會之工作。理事會應依據本教規之規定及全體大會通過或核准之決議、命令和預算，負責監督國內外傳道會資金和其他財產之使用。執行理事會亦應負責監督全體大會辦公室及全體大會高階主管的工作，其應直接向執行理事會報告。理事會亦應負責監督全體大會辦公室的資金使用情形。理事會應採用其認為適當的程序，核准國內外傳道會和全體大會辦公室的開支……

……應行使教規授予的權力，以及全體大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權力，而全體大會之間的會議可能發起並發展其認為必要的新工作」。

[第 1.3、1.4.1(a) 和 (c) 教規，憲章和教規，2018 年。]

除了這些職責外，執行理事會也負責每三年的編列預算，並將提議的預算提交給計畫、預算和財務聯合常務委員會。[第 1.4.6(a) 教規。] 由全體大會通過預算。

執行理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主席主教
- 眾議院主席
- 由全體大會選出的四位主教
- 由全體大會選出的四位牧師或會吏
- 由全體大會選出的十二名非神職人士

- 各教省選出一位主教、牧師或會吏及一位非神職人士

營運長、全體大會秘書、全體大會出納、財務長和執行理事會的法務長皆為執行理事會的當然成員，有出席和發言權但無投票權。所有當選的理事會成員的任期皆為六年，直到任期屆滿後至少三年，成員只能擔任一次六年任期。

1. 執行理事會細則

自 1919 年成立以來，執行理事會的教規規定，執行理事會得頒布治理執行理事會之細則，受憲章和其他教規之規定規範。[第 1.4.1(c) 教規。] 1988 年修訂教規，規定執行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執行該等辦公室例行職責，該等職責亦由教規和理事會細則賦予。[第 1.4.1(e) 教規。] 1997 年修訂教規，授權執行理事會透過其細則、委員會及臨時工作小組或專案小組建立其組織。[第 1.4.4 教規。] 2018 年，授權執行理事會在其細則中制定程序和指南，允許透過同步交流技術支援，讓成員參與執行理事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第 1.4.5(b) 教規。]

執行理事會（及 DFMS）的細則涵蓋董事會細則常見涵蓋之事務，包括說明決議提交及考量方式、指定委員會及任命方式（執行理事會、過渡時期執行理事會、執行理事會及 DFMS 聯合常設委員會，以及臨時委員會），以及利益衝突事務、成員補償及細則之修訂。

目前，執行理事會有一套細則，涵蓋其作為執行理事會和 DFMS 董事會的工作。

2. 執行理事會和 CPF

受教規限制，例如託管人選舉和第 1.8 教規之修訂，執行理事會在全體大會之間代表教會行事。

iv. 教區和 CPF

教區在 CPF 及其附屬公司方面的主要角色是作為參與 CPF 給付計畫的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之雇主，以及對會眾和其他聖公會組織具有某種權力的機構，包括通過教區治理之教規的權力。某些教區設有教區教規，處理與 CPF 有關的事務。通常，教區教規成立教區委員會，以接收 CPF 的報告，並向教區大會提交有關此類事務的年度報告。此外，教區教規通常要求所有教區組織（包括牧區和傳教區），向 CPF 提供神職（和非神職）員工的薪酬資訊。

除了這些角色之外，教區在 CPF 方面並無直接的角色。教區選出全體大會代表，教區主教是主教院成員，但教區本身就 CPF 並無權力或治理職責。

c. DFMS 的法律地位

DFMS 是教會的法人實體。DFMS 擁有教會的房地產和個人財產、管理資金，並聘僱教會的所有員工。這是教會經營業務的法人實體。

全體大會於 1821 年成立 DFMS。[全體大會議事錄，1821 年，第 21-22 頁。] DFMS 的初始憲章載於 1821 年議事錄附錄 V 第 51-54 頁。創始成員是教會的所有主教，加上所有神職

和非神職代表，以及「此等其他人士，必須向機構對象每年捐款貢獻三美元或以上，……。」（請見第 51 頁。）DFMS 董事會由主席主教、主教會的兩位資深主教擔任副會長，以及從年會中選出的二十四位董事組成。（請見第 52 頁。）

1835 年，全體大會修訂 DFMS 憲章，規定「傳道會應包含本教會成員的所有人。」[全體大會議事錄，1835 年，第 129 頁。] 世界是教會的傳教區，教會將其傳教工作委託給一個稱為傳道會的單位，該單位由全體大會選出的三十位成員和所有教會主教組成，以及 1929 年全體大會之前成為 DFMS 的「贊助人」的所有人員組成。[議事錄，1835 年，第 129-130 頁。]

DFMS 於 1846 年由紐約州立法機關成立，「旨在所有土地進行一般傳教工作」，並且是教會第一個法人機構。

全體大會多年來多次修訂了 DFMS 憲章。1871 年的修訂規定：

美國的新教聖公會傳道委員會，以下規定，得依全體大會規範且為本憲章包含之限制內以及此後任何修訂亦同，行使上述機構的所有法人權力。

根據 1981 年美國新教聖公會（又稱為聖公會）治理注釋憲章和教規（**注釋憲章和教規**）第 220 頁，本修正案「旨在為傳道委員會提供更大的權力，授權其行使 [DFMS] 的所有法人權力」。

1877 年，頒布 DFMS 憲章為教規，並自那時起持續作為教規。[全體大會議事錄，1877 年，第 178 頁。] 所有修正案在注釋憲章及教規第 208-241 頁詳細討論。

現行的 DFMS 憲章在憲章及教規（2018 年版）第 43-44 頁，可參考下方網址：www.https://extranet.generalconvention.org/staff/files/download/23914。DFMS 憲章由三個條文組成。第一條指出，該法人名稱為美國基督教聖公會國內外傳道會。該條文接續說明該法人「包括教會成員的所有人」。第二條規定執行理事會為 DFMS 董事會，並指示董事會採用未與憲章和教規相悖的細則。第三條定義 DFMS 的幹部由主席主教擔任的會長；兩位副會長，其中一位為眾議院主席，另一位為營運長；由執行理事會財務長出任的出納；以及由執行理事會秘書出任的秘書。第三條繼續說明，幹部擁有由細則指派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責，細則得規定其他幹部，且幹部的任期、薪酬、權力和職責由細則和教規訂定。第四條規定 DFMS 憲章得由全體大會修訂。

i. 執行理事會作為 DFMS 董事會

自 1919 年起，隨著全國理事會的成立，DFMS 董事會已由 DFMS 憲章定義為全國理事會，現在的執行理事會。[全體大會議事錄，1919 年，第 165 頁，第 I.3.II 教規。]

1964 年執行理事會的第 4.1(c) 教規說明了執行理事會以 DFMS 董事會身分的教會職權：

「理事會有權根據本教規的規定及全體大會所通過或核准的命令和預算，指示傳道會的資金和其他財產的使用」。

如今，對於該職權的說明為：

「執行理事會應以董事會的身分監督國內外傳道會的工作。理事會應依據本教規的規定以及全體大會所通過或核准的決議、命令和預算，負責監督國內外傳道會的資金和其他財產的使用」

第 I.4.1(a) 教規。

ii. DFMS 的細則

與執行理事會相同，DFMS 的教規授權其董事會採用未與憲章和教規相悖的細則。執行理事會的教規屬寬容；「得」採用細則。[第 I.4.1(c) 教規。] DFMS 的教規為強制性；董事會「應」採用細則。[第 I.3.II 教規。] 第 I.3 教規第三條規定，除獲委任的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出納，教規或細則得規定其他幹部之任命。第三條接續規定，幹部之權力、職責、任期，以及報酬應由教規和細則指定。

目前，執行理事會有一套細則，涵蓋其作為執行理事會和 DFMS 董事會的工作。

iii. DFMS 與 CPF 的關係

因為 DFMS 是經營教會業務的法人實體，所有在美國教會的員工都是 DFMS 的員工。⁴ 因此，DFMS 的所有神職員工都參與了 CPF 的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及相關給付計畫。依據最近頒布的教會強制性退休金制度（透過 CPF 提供），DFMS 符合資格的非神職員工參與 CPF 退休金計畫。（請見第 I.8.3 教規。）DFMS 符合資格的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也參加強制性的教派健康計畫，選擇任一個 DFMS 提供的計畫皆可。（請見第 I.8.3 教規。）除了作為提供強制性和自行決定的員工給付的雇主以外，DFMS 在 CPF 方面並無其他角色。

d.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的法律地位

i. CPF 於 1914 年成立為紐約公益法人

如上所述，1913 年全體大會回應聯合委員會的建議，授權聯合委員會的成員成立新法人，並採取必要步驟為所有聖公會神職人員建立神職退休基金。

當時，只能藉由立法成立公益法人。因為紐約州監管機構對紐約州的全面財政監督，以及紐約州是主要金融市場所在地，聯合委員會的成員選擇紐約州作為 CPF 的設立州。

因此，1914 年 4 月 3 日，紐約州議會頒布法律，以下列特定宗旨以慈善（公益）法人成立 CPF：

- 提供「退休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予本教會神職人員以及與本教會共榮的教會，「這些人由於長期和傑出的服務，或因為年齡、失能或其他原因，應視為有權獲得此法人的協助和援助，惟此等法人得不時核准和採納此類條款和條件」；

⁴ 討論可能在美國以外國家為教會工作的員工的法律地位不在本聯合報告的範圍內。

- 提供「退休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予依附於那些神職人員的人，這些人「應視為有權獲得本法人的協助和援助，惟此等法人得不時核准和採納此類條款和條件」；以及
- 「執行並完成所有為提供退休金及其他形式的支持（予神職人員及其受撫養人）而成立之法人必要且適當的一切」。

值得注意的是，1914 年的法律授權 CPF 決定其提供的「退休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的條款和條件。

1914 年法律還要求聯合委員會的成員為 CPF 採用「憲章」，該憲章規定 CPF⁵ 的「成員」人數和資格（明確表示成員不一定與 CPF 的託管人相同）、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人數、管理 CPF 的業務和事務的託管人人數，以及 CPF 託管人和幹部的資格、權力和遴選方式。

有趣的是，1914 年的法律明確說明：

「託管人或幹部之遴選，不一定要由 [教會] 治理單位（即現在的 [全體大會]）選出，或參考其在該教會或該全體大會的正式職位任命，或根據該全體大會通過或指定之教規或規範任命」。

最後，1914 年法律授權紐約的保險監管機構對 CPF 進行檢查，並要求 CPF 向保險監管機構提交某些財務報告。

自 1914 年法律頒布以來，已由紐約立法機關修訂兩次，但此法律的大部分規定仍沿用至今。本法律和 CPF 憲章的修訂如下所述。

ii. CPF 的章程確立了其法律權力

1914 年法律修訂版相當於紐約州當局和今日的律師認為的 CPF「章程」，因此現在開始將以章程稱之。

自 1914 年以來，僅對 CPF 的章程作了兩項變更，皆因受到紐約州立法所頒布的法律影響。1926 年的首次變更擴大了 CPF 可能提供給神職人員受撫養人的給付類型，包括「退休金、死亡給付、年金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1940 年 CPF 章程的第二次變更，考慮了 CPF 的演變，如附錄 VIII 提供的時間表所述。尤其是，雖然 CPF 最初只是為了為神職人員及其受撫養人提供退休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援，但已經發展成為人壽保險公司和出版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外，CPF 於 1940 年提議成為一家產險和意外險公司（該公司為現在的教會保險公司）的唯一股東。

⁵ 紐約公益法人的成員在該法人沒有任何經濟或所有權利益，但有某些投票權。

因此，CPF 的章程於 1940 年由紐約州立法機關修訂，以明確表示 CPF 已獲得授權：

(d) …… 取得（擁有並持有且有投票權）因任何宗旨組織之國內外公司的股本所有或控股權益，該公司宗旨應由現稱為美國新教聖公會全體大會之此等教會管理機關授權或核准（收購其之前或之後）為對美國新教聖公會有用或有益；……

1940 年的修正案還處理了紐約保險法的某些技術變更，但 CPF 至今仍然需要接受紐約保險監管機構（紐約金融服務署）的檢查，並且必須向其提交報告。

關於 CPF 的角色、責任和職權，其章程明確表示 CPF 為具有下列性質的法人：

- 有限的宗旨。整體而言，CPF 的明確宗旨為：(1) 為教會（或與本教會共榮的其他教會）的神職人員提供退休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2) 為這些神職人員的受撫養人提供退休金、死亡給付、年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以及 (3) 擁有和處置公司宗旨經大會授權或核准為對教會有用或有益的公司；⁶
- 允許使用任何方法達成這些宗旨，該方法「看似有利於其成員或託管人，包括建立和管理任何具有相似性質或類似目的適當活動、機構或公共團體」；以及
- 擁有法律權力和職權決定 CPF 提供的退休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的條款和條件。

CPF 的章程為公開文件，且可於紐約州州務廳取得。

iii. CPF 的憲章處理某些治理問題

如上所述，CPF 的章程要求 CPF 必須制定「憲章」，以處理與 CPF 治理相關的某些事務。因此，在 CPF 成立後兩週，於 1914 年 4 月 17 日通過第一個 CPF 憲章。CPF 的初始憲章任命 Lawrence 主教及聯合委員會的當時的其他成員為

CPF 的初始「成員」（請見前面說明紐約公益法人「成員」的註腳）和作為 CPF 的初始託管人，並要求其成員與 CPF 託管人為相同之個人。

1914 年通過的憲章規定，共有 18 名託管人，分為 3 類，每類 6 名託管人：一類的任期將在 1916 年全體大會散會後到期；二類的任期將在 1919 年全體大會散會後到期；三類的任期將在 1922 年全體大會散會後到期。憲章規定，從 1916 年開始，每次全體大會將選出六位託管人擔任 9 年任期。

⁶ 在 1940 年全體大會中，「正式批准並同意教會退休基金託管人的行動，將教會讚美詩公司 (Church Hymnal Corporation) 和教會人壽保險公司 (Church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作為該基金會的全資子公司成立……；特別是同意這些子公司的宗旨……對聖公會有用且有利……；並正式批准教會退休基金會……對這些公司的所有股票所有權」。此外，全體大會「同意牧區證券公司 (Parish Securities Corporation)、教會財產火災保險公司 (The Church Properties Fire Insurance Corporation)，以及相關的教會金融公司 (Church Finance Corporation) 和代理公司的宗旨……對聖公會有用且有利……，並同意這些公司及教會退休基金會迄今為止對此方面採取的行動……」。全體大會議事錄，1940 年，第 348-350 頁。

CPF 的初始憲章亦說明如何在未舉行全體大會時填補董事會缺額、如何召開董事會會議、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託管人人數，以及其他行政事宜。

董事會可修訂憲章，但以下情況除外：

「未經全體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以任何方式限制全體大會選出和任命託管人之權利的修訂」。

CPF 目前的憲章自 1970 年以來保持不變，也規定 CPF 的成員與 CPF 的託管人為相同之個人，但憲章要求 CPF 必須擁有 25 名託管人：24 名託管人由全體大會選出，而 CPF 的會長（執行長）亦必須擔任當然託管人。

CPF 憲章由三個條文組成。第一條載明法人名稱。第二條標題為「成員及託管人」。第 1 節為成員資格，規定法人成員為託管人。第 2 節為託管人，內容相當冗長，共有八個段落，鉅細靡遺地說明全體大會的託管人選舉、託管人分類、設定託管人任期（六年）、託管人連任資格，以及若全體大會選出的託管人拒絕出任，則視為全體大會未選出該人。在第二條的九個段落中，僅一段未提到全體大會。事實上，第 2 節有 20 個全體大會的參考資料。第 3 節說明如何填補託管人缺額，並提及全體大會七次。第 4 節說明法人的幹部。第 5 節說明受憲章約束的託管人擁有法人的所有權力。第 6 節有關執行理事會，亦提及全體大會。第 7 節標題為「董事會會議」，說明如何召開託管人會議。第 8 節設定託管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第三條，如同 1914 年的情形，說明本憲章得由董事會修訂，並保留要求任何修訂須由全體大會核准之規定，該等修訂擬限制全體大會選出和指派託管人的權利。

CPF 的憲章和章程與下面討論的第 1.8 教規，是說明 CPF 與全體大會之間關係的三大主要文件。儘管如此，CPF 的憲章並非可供教會或大眾查看的公開文件。憲章副本已提供給專案小組，現在可在 CPF 網站上看到。

iv. CPF 的細則補充（但受制於）CPF 的章程和憲章

CPF 董事會於 1941 年通過其第一部細則。最初的細則和 CPF 目前的細則說明了細則補充了 CPF 的章程和憲章的規定，但承認這些細則受 CPF 的章程和憲章的規定約束。（此要求與 DFMS 的第 1.3 教規命令類似，該命令提到執行理事會必須「採納用於治理之細則，不得與憲章和教規相悖」。）

CPF 的細則說明「信託人之人數、任期、選舉方法、填補缺額的方法，以及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在 [CPF 的] 憲章和聖公會的憲章及教規中指定」。

CPF 的細則中，提到如何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必須提供什麼樣的會議通知，以一致書面同意授權核准和透過電話會議召開會議，並說明託管人為無給職（惟可核銷費用）。此外，本細則規定董事會的六個常設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給付政策委員會；薪酬、多元化和工作場所價值觀委員會；執行理事會；財務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最後，本細則處理了法人組織細則中常涉及各種其他事項，包括選舉和解除幹部，以及 CPF 託管人和員工的責任和賠償。

e. 教會和 CPF 之間關係的教會法地位

本節概述第 1.8 教規（*教會退休基金會*），其確立教會與 CPF 之間的關係。如欲瞭解更多有關此教規歷年變更的資訊，請參閱全體大會議事錄 (<https://www.episcopalarchives.org/governance-documents/journals-of-gc>)。⁷

第 1.8 教規授權 CPF 為教會建立和管理聖公會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的退休金、健康和相關給付計畫。根據 CPF 憲章的補充，此教規也在全體大會和 CPF 之間建立正式關係，要求每次全體大會必須選出 12 人擔任任期 6 年的託管人。全體大會能夠不時挑選 CPF 董事會的 24 位成員（以及這 24 位託管人決定 CPF 第 25 位託管人之職責，即 CPF 執行長），理論上使全體大會對 CPF 的策略和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第 1.8 教規大部分內容與 1916 年 CPF 成立不久後由全體大會通過的創始教規（第 56 教規）相同。其中，第 1.8 教規：

- 授權 CPF 建立和管理聖公會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的退休金、健康和相關給付計畫。

1916 年，第 56 教規（*教會退休基金會*）授權 CPF 大致上依據 1913 年全體大會核准的原則，為教會建立和管理神職人員退休金系統。目前的第 1.8 教規保留此授權（包括必須大致上依據 1913 年全體大會核准的原則管理神職人員退休金系統之要求），但自 1967 年以來，教規已明確表示神職人員退休金系統包括生活、意外和健康給付，也要求提供給付給因年齡或疾病而失能的神職人員，以及已故神職人員的遺孀和未成年子女。第 1.8 教規亦授權 CPF 大致上依據 2009 年全體大會核准的原則，為教會建立和管理非神職人員退休金系統和教派健康計畫。如欲瞭解更多有關產生此授權的教會和 CPF 工作的資訊，請見本聯合報告附錄 III 的時間表。

- 確立 CPF 董事會的遴選方式：託管人候選人必須由全體大會聯合委員會提名（現在稱為聯合常設提名委員會），且每次全體大會都必須選出 12 人任期為 6 年的託管人。第 1.8 教規也說明董事會得遴選託管人填補全體大會之間產生的任何缺額，但在下一次全體大會將選出填補該缺額的託管人。

自 1916 年全體大會核准第 56 教規以來，即未曾改變託管人候選人必須由全體大會聯合委員會提名的規定。事實上，在 1916 年之前，規範 CPF 前身總神職救濟基金會託管人選舉的教規包含相同的文字說明。⁸

⁷ 另請參閱憲章及教規註釋，以及憲章及教規常設委員會（統稱為「White and Dykman」）編纂的 1989 年及 1991 年的增補文件，該文件可於下列網址查閱：<https://www.episcopalarchives.org/governance-documents/white-and-dykman>。

⁸ 第 1.8.2 教規規定，全體大會依 [全體大會]「聯合委員會之提名」選出 CPF 託管人，且主教院和眾議院共同議事規則的第 VII.17(a) 規則提到，聯合常設提名委員會擔任「如第 1.8.2 教規所指的聯合委員會」。共同議事規則第 VII.20 條說明提名個人擔任教會中包括 CPF 託管人在內的各種領導職位的程序，並解釋這些程序不應排除所有與會者的提名。儘管已多次努力修訂第 1.8 教規或共同議事規則，以闡明是否允許「所有與會者提名」CPF 託管人，但未頒布任何提議的修訂。2018 年，全體大會指示架構、治理、憲章和教規常務委員會根據第 2018-B030 號決議，「檢視第 1.8 教規、主教院和眾議院共同議事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教規或規則中包含的教會退休基金會託管人提名流程，並提出修訂以解決任何相互矛盾之處」。

自 CPF 成立以來，教會法規定的託管人人數和任期長度已有所變更。與上述 CPF 創始憲章一致，第 56 教規要求每次全體大會選出 6 人擔任 9 年任期的託管人。1946 年，每次全體大會中選出的託管人人數從 6 名增加為 8 名；1970 年修訂第 1.8 教規（當時為 1.7），要求每次全體大會選出 12 人擔任 6 年任期的託管人，與今日要求相同。（此外，CPF 的會長 [執行長] 必須擔任當然託管人。）

教會法的 CPF 託管人選舉規定僅作以下變更：(1) 1964 年，確認董事會得填補全體大會之間產生的缺額，以及 (2) 1988 年，禁止已連續任職 12 年或以上的託管人繼續參選，直到託管人無資格繼選參選的全體大會後的全體大會方可參選。

- 授權 CPF 從全體大會授權的出版物中收取所有淨版稅收入，以支援退休金系統的管理。

此授權自 1916 年以來即未變更。

- 授權 CPF 根據其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賺取的薪資和其他報酬，向雇主收取退休金攤額。

此授權與 1916 年大致相同，但 1916 年的攤額僅根據薪資（未考慮其他報酬）。

- 授權 CPF 根據其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賺取的薪資和其他報酬，向雇主收取健康計畫和相關攤提費用。

2009 年新增此授權。

- 要求 CPF 以某種方式管理退休金系統，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資金支付其承諾的退休金。

自 1916 年通過第 56 教規以來，此規定已納入教規中。

- CPF 必須支付最低退休金（由董事會決定）予服務年資至少 25 年的神職人員（已支付攤額費用），且 CPF 也必須向這些神職人員的遺屬。

和未成年子女提供給付。教規賦予 CPF 能夠根據適當的精算做法，為服務年資較少的神職人員決定適當的退休金。

原本，第 56 教規向神職人員保證，如果他們「在平常授立聖職的年齡」授立聖職，他們將獲得每年至少 \$600 美元的退休金；較年長授立聖職者將獲得由 CPF 「依據精算關係」決定的金額。目前的文字於 1979 年納入第 1.8 教規。

- 授權 CPF 託管人制定 CPF 管理的退休金、健康和相關給付計畫的規則和法規，以履行第 1.8 教規旨意和健全的精算做法。

1940 年全體大會核准的教規（當時的第 58 教規）修正案授予 CPF 董事會此權限。

- 限制全體大會修訂第 I.8 教規的權力，要求任何修訂必須先知會 CPF 董事會，且必須讓託管人對該提議修訂充分陳述。

自 1916 年通過第 56 教規以來，全體大會修訂第 I.8 教規的權力限制沿用至今。

f. CPF 作為授立聖職紀錄 [第 I.1.6(a) 教規]

1789 年，賦予全體大會秘書維護「本教會所有神職人員的登記簿」的職責。[1789 年教規的第 XVI 教規。]

1910 年成立授立聖職紀錄辦公室，目的是「繼續記錄授立聖職名單」和「定期記錄神職人員名單」。[請見 1910 年教規的第 47.IV.i 教規。] 該紀錄須為由主教院提名並由眾議院選出的長老牧師 (presbyter)。

1925 年，修訂授立聖職紀錄教規，刪除紀錄必須為長老牧師的規定。[請見 1925 年教規第 51.IV.1 教規。] 現任紀錄 (Fr. W.S. Slack, 於 1921 年任命) 解釋，該修正案旨在允許 CPF 擔任此職務。[全體大會議事錄，1925 年，第 540-41 頁。] Fr. Slack 在報告中寫道：

曾經獨立運作的紀錄辦公室盡力服事教會，但今天，教會在辦公室有一群人隨時準備好正確地記錄所有神職人員的授立聖職、停權、宣誓、調職和死亡，如果大會明智的認為可行，也許將本辦公室的職責附加在該董事會上會是最好的做法，並要求教會退休基金會（透過其秘書）接續記錄授立聖職清單等事宜，如同大會迄今為止在其三年一次的會議上所做的事務。根據麻薩諸塞州主教的建議，「（就算不是全部）幾乎所有您在這些信中要求的資料，都在教會退休基金會位於紐約華爾街 14 號的辦公室裡，而且很可能可以在那裡取得資料，讓您省去大量工作」，我與 Sayre 先生聯絡，他好心提供協助證實主教說得沒錯，並與他談論有關 C.P.F. 接手紀錄這項工作事宜，確定教會建立紀錄辦公室的宗旨，由 C.P.F. 這樣的機構來執行再好不過。因為這與他們業務相關，且他們未來的退休金取決於紀錄的準確性，而目前的辦公室只是遵循越來越令人惱火的「自以為是且瘟疫似列出的問卷」罷了。惦記著授立聖職紀錄的未來保障，我一直與 Rt. Rev. A.C.A. Hall 主教、博士就這方面溝通，亦與已故的 E.A. White 討論，並要求教規作出適當規定，以便作出該等安排。

1943 年，Fr. Slack 辭去授立聖職紀錄，全體大會任命 CPF 為新的授立聖職紀錄。[請見全體大會議事錄，1943 年，第 299 頁。] 決議說明：

已決議，主教院同意將第 51 教規（新 1）規定的授立聖職工作轉移給教會退休基金會，前任紀錄必須將所有與紀錄辦公室相關的紀錄交由教會退休基金會處理。

在他的報告中，Fr. Slack 寫道，「越來越明顯地，紀錄的工作已超出任何個人能力」，並且他「完全相信教會退休基金會可以更正確、更仔細地完成這項必要的工作」。[1943 年全體大會議事錄，第 471-72 頁。]

CPF（或其會長）自 1943 年以來，一直由各屆全體大會任命為勝立聖職紀錄。主教或者沒有主教時則為常設委員會，必須每年向紀錄報告所有神職人員狀態異動，包括授立聖職、接待、轉調、接待、移除、死亡、停職和宣誓。紀錄向各屆全體大會提交包含所有這些資訊的報告。近年來，該教規已擴大要求，向紀錄報告有關神職人員的其他紀律處分通知，包括協議和命令通知。[請見第 IV.14.12 教規。]

g. CPF 作為協調流程中使用的醫療和心理篩選表格提供者

自 1904 年起，教規要求常務委員會在建議授立為會吏或牧師的候選人之前，確定他們沒有理由認為授立聖職存在「任何充分的身體、精神、道德或心靈障礙」。1919 年修訂教規，下令由醫師對聖秩的聖職志願者進行全面檢查，「包含他的精神、神經和身體狀況」。[第 1.I.ii 教規（1919 年）。]

自 1914 年成立以來，CPF 承諾提供神職人員的給付包括支持失能神職人員的款項。不久後，CPF 意識到提供此給付的費用遠超過原先預期。CPF 也曾遇過神職人員在其職業牧師早期申請失能給付的情況，並在授立聖職時提出有關其適任的問題。

因此，全體大會要求 CPF 必須提供這些表單，同時認定主教仍有責任確保進行完整的檢查，以此回應 CPF 的疑慮。CPF 已請醫療專業人員，協助評估神職人員的失能給付資格，對此 CPF 依靠專家來準備這些表格。

1937 年，全體大會修訂教規，在此流程為 CPF 新增角色：「主教應要求申請人接受由主教指派的醫師進行全面身體檢查。此檢查應涵蓋男性的精神和神經以及身體狀況。教會退休金會提供的醫療報告表單應用於此目的」。此要求適用於希望成為聖職志願者和授立為會吏的候選人。[第 1.I.ii 教規和第 7.III 教規（1937 年）。] 2003 年，這項要求擴大適用至希望授立為牧師的人。

1949 年修訂教規，規定所有主教當選人接受醫師檢查身心狀況。[全體大會議事錄，1949 年，第 184 頁。] 1982 年，修訂主教選舉的教規，規定主教當選人的醫療和精神檢查表將由 CPF 準備。[全體大會議事錄，1982 年，第 C-80 頁。]

雖然條文不時變更，但教規繼續以公開形式納入 CPF 的角色，要求教會會吏、牧師候選人和主教當選人，以及教會新進神職人員，必須由專業人員使用 CPF 為此目的而提供的表格來評估醫療、心理及 / 或精神狀況。⁹

1990 年代中期，CPF 發布醫療和心理健康審查的豐富資源手冊，供授立聖職流程中的人員使用。該手冊由兩類表單組成：教會法令規定的醫學檢查和心理健康評估表，以及非教會法令要求的資源文件，包括多份資訊披露和授權書、行為審查問卷，以及生活史問卷。

7. CPF 過往評論

有關教會與 CPF 之間關係的問題已不時出現。這裡總結了幾個過去的評論。

a. 1949 年全體大會任命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與薪資聯合委員會。

該小組之任命是為了回應多個教區和「艾爾帕索委員會」(El Paso Committee) 在 1949 年全體大會中提出的提議，其中包括：

- 以個人帳戶而非團體為基礎（稱為「El Paso Plan（艾爾帕索計畫）」的方案）發展退休金的替代方法；

⁹ 請見以下教規：III.6.5(j)(2)（會吏）、III.8.5(k)(2)（過渡時期會吏）、III.10.1(b)（公認神職人員）、III.11.3(a)(2)(v)（主教當選人）及 III.12.5(b)(3)(v)（與教會共榮的助理主教）。

- 牧師可能支付一部分由牧區支付的退休金攤額；
- 退休後支付所有神職人員相同退休金金額的可能性；
- 已婚與未婚牧師以及較年長與較年輕的遺孀之間的可能受益人分類；以及
- 按教規設定最低神職人員薪資的適宜性。

委員會在向 1952 年全體大會提出的報告中指出，在審查 CPF 依據的創始原則後，建議不採用「艾爾帕索計畫」。其結論為，當時的退休金款項，儘管為退休提供穩固的基礎，卻不足以維持退休神職人員及其妻子和家人良好的生活標準。委員會還建議「教區、傳教區和牧區繼續投入更多心力，履行教會對神職人員在教會退休基金會規定的金額之外的福祉責任，該金額係由該組織依據全體大會的行動訂定」。

委員會也確認不建議所有神職人員退休金的平等化，並且「沒有合理的理由採取此類均等化，這將忽略已退休神職人員在環境、先前服務的其他條件，以及退休狀況方面的所有差異情形」。

在考慮是否應依教規設定最低神職人員薪資後，委員會的報告指出：

然而，當我們考慮全體大會與退休金和薪資之間的關係時，我們發現根本上的差異。隨著退休金制度的運行，全體大會跟一切都有關係。大會以教規建立退休基金會；以教規修正保費費率；以教規規定遴選託管人，並得以教規制定影響退休金系統運作的一般原則。

然而，關於薪資，全體大會目前幾乎沒有直接的責任。任何教規都不能提高或降低神職人員的薪資，或對未能履行薪資協議規定處罰。您的委員會認為，神職人員薪資應繼續主要由教區當局承擔（只要他們對傳道神職人員的薪資負起全部或部分責任），以及教區委員會。教區之間、區與區之間的情況差異很大，而且沒有共同標準，即使是最低標準，如果收錄在總教會的教規中，則為實際或有效。

委員會一致建議指派聯合委員會於下一個三年期繼續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及薪資。

如附錄 III 的時間表所載，全體大會核准委員會繼續研究補充退休神職人員收入的潛在方法，以回應此建議。

b. 1966 年主席主教任命審查教會退休基金會之角色委員會

該小組的任命動機是 1966 年 4 月 CPF 董事會的決議，要求主席主教指定「獨立審查委員會」，以「檢查教會退休基金會提供的給付，並提出委員會認為需要的變更建議」。[1967 年全體大會議事錄，附錄 4.1。] 此決議可能是因為亟欲使神職人員在 65 歲退休，而演變為包括 CPF 投資和管理實務、既得權利、平等退休金，以及以商業退休金管理公司取代託管人的建議等問題。（請見本聯合報告附錄 IV 的聖公會檔案館，研究報告（第 2018-A060 號研究），全體大會與教會退休基金董事會之間的關係，2019 年 4 月 12 日。）

該委員會聘請精算公司，以建議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各種給付之間的適當平衡，確認給付是否可能改善，考慮通貨膨脹和社會安全給付的未來影響，進行計算以驗證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資助水準，報告 CPF 向神職人員傳達給付資訊的投資和審計技巧，並在指示時建議變更。

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 20 頁報告，可見於 1967 年議事錄的附錄 4，並被稱為「Fey 報告」，其中該委員會建議：

- 維持 15% 攤額率
- 託管人考慮利用比債券更高的股票投資比率
- 將給付公式從職涯平均薪資的 1.5% 變更為連續十年最高薪資的 1.1%
- 將正常退休年齡從 68 歲降至 65 歲，並將自願退休的最低年齡從 65 歲降至 60 歲，搭配依精算減少的退休金
- 變更遺孀的退休金資格
- 託管人考量其組織組成和實際運作，包括每年召開一次以上的全體董事會會議（在之前，執行理事會每年召開八或九次會議，主要作為 CPF 的政策和決策小組）
- 將託管人任期從九年變更為六年，並限制託管人任期為連續兩屆
- 基金會在與神職人員、牧區及受益人溝通時，作出重大努力

該委員會還強烈支持為改善神職人員薪水以及為神職人員及其受益人制定團體壽險和醫療照護計畫所做的一切努力。

CPF 以各種方式回應這些建議，如附錄 III 提供的時間表所示。

c. 1995 年執行理事會成立與教會退休金集團對話的特別委員會

在 1995 年 2 月的會議中，要求執行理事會的行政與財務委員會研究高行政費用的索賠，以及 CPF 的退休金帳戶可能資金過度，並指派了與教會退休金集團對話的特別委員會。[聖公會新聞社 (Episcopal News Service), 1995 年 2 月 24 日。] 本特別委員會檢視的問題包括：

- CPF 決定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其子公司
- 1994 年和 1995 年四個季度期間，免除雇主支付 75% 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攤額之義務的決定，總計 \$4,000 萬美元
- 為 CPF 辦公室購買辦公大樓
- 一些神職人員和遺屬的退休金金額
- 董事會對決策和管理監督的影響和參與
- 最高管理階層的薪酬及津貼 [聖公會新聞社，1995 年 6 月 8 日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

亦要求特別委員會研究執行理事會可以繼續與 CPF 有關聯的方式。[聖公會新聞社，1996 年 3 月 7 日。]

接著，特別委員會花了 12 個月時間調查指控，包括與 CPF 董事會執行理事會和 CPF 領導團隊的個人成員召開會議，以及調查與 CPF 批評者的書面通信和個人對話。[執行理事會對第 72 屆全體大會的報告，1997 年，第 137 頁。]

CPF 還發布了 40 頁報告以回應批評，該報告名為「教會退休金集團的管理：向教會報告」(The Stewardship of the Church Pension Group: A Report to the Church)。除此之外，這份報告還承諾與廣大的教會良頻繁溝通。雖然 CPF 說明已進行大量的溝通，但報告承認，「缺少對 [CPF] 令人失望的作為與原因的瞭解」。[聖公會新聞社，1996 年 3 月 7 日。]

在這項工作之後，特別委員會向全體大會報告，「從一開始就致力於恢復客戶和管理階層之間的信任，並完整且準確地傳達提供給 [委員會] 的資訊」。特別委員會的結論是，「託管人是教會盡心盡力的忠誠僕人和負責管理資產的管家。CPF 託管人意識到透過與 EC 委員會的多次會議和對話所提出的問題，並致力於持續對話，找出這些問題可行、導引、憐憫和負責的解決方式」。[執行理事會對第 72 屆全體大會的報告，1997 年，第 137 頁。]

8. 可能的未來研究領域

如第 79 屆大會第 A060 號決議向此專案小組提出的任務，指示我們「共同研究聖公會和教會退休基金會的歷史和當前關係」。至少如本立法中闡明，決定未來應如何建立和執行這樣的關係並不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儘管如此，我們進行的研究和作為同事的互動，自然地引導我們想像出一些可能，之中教會和 CPF 透過其各自治理和管理機構的個人和合作努力，可能更有建設性和有效地實現他們對教會福祉的共同責任，塑造所有人渴望充滿愛的社區。因此，我們定出以下可能的未來研究領域：

- (1) 鑑於 CPF 和執行理事會在應對聖公會未來所面臨的挑戰和變化方面極其重要和持續的工作，教會和 CPF 如何透過 DFMS 主管和職員、執行理事會、CPF 託管人和管理階層，以及其他人員更努力合作，以研究雙方對日益重要的教會所關注的議題和影響？是否有可以加強他們合作的媒介，尤其是在這方面？
- (2) 雖然 CPF 是由全體大會成立，但我們發現，特別是在治理結構中，對於歷史和結構事實並沒有共同且普遍理解的敘述。如本聯合報告所述，CPF 與教會同時擁有基本依賴性和實際獨立性，這很複雜。教會和 CPF 如何能更加瞭解彼此的相互依賴的關係？
- (3) 教會和 CPF 目前的治理文件（憲章、教規、組織章程、細則等）是否準確且適當地說明兩個實體之間的關係，並充分闡明對其結構連結的期望，以及委託執行者的責任？
- (4) CPF 和教會的相關單位或辦公室，例如 DFMS、執行理事會、全體大會辦公室、臨時單位、全體大會立法委員會及 / 或全體大會決議的發起者可能需要由 CPF 採取某些行動以更密切合作制定全體大會立法？
- (5) 目前，CPF 的託管人對與教會的合作和溝通負有重要責任。鑒於 CPF 託管人此一職責和其他重要治理職責，聯合常設提名委員會是否有可能讓教會對 CPF 託管人角色和職責更瞭解，並識別和吸引具備必要技能和專業知識的候選人？
- (6) 全體大會授權成立 CPF 及其主要工作領域，包括為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提供退休金和醫療給付、為教會出版，以及產險和意外險。鑒於全體大會所扮演的角色，以及 CPF 作為獨立公益法人及其附屬法律、法規、合約和其他含意，CPF（其董事會）和教會如何對 CPF 對教會的責任和義務達成共識？

專案小組成員

專案小組的成員包括：

執行理事會代表

Douglas Anning 先生 (2018-2019)
The Rev. Canon Michael Barlowe 牧師、
召集人
Jane Cislucyis 法政牧師
The Rt. Rev. Mark Hollingsworth, Jr.
主教
Sally Johnson 女士

教會退休基金會代表

The Rt. Rev. Diane M. Jardine Bruce 主教
The Rev. Clayton D. Crawley 牧師
The Rev. Canon Anne Mallonee 牧師
The Rt. Rev. Brian N. Prior 主教
Nancy L. Sanborn 女士

專案小組審查資訊摘要

準備此聯合報告時，專案小組從 Harold C. Martin 的著作《*Outlasting Marble and Brass*》獲益良多，該書提供許多歷史資訊，包括 CPF 成立前退休聖公會神職人員及其遺屬的困境、1914 年成立 CPF 的決定，以及自那時起 CPF 的工作。

由 William Lawrence 主教發表關於他自己的著作，他帶領一群教會成員致力於為整個教會建立神職人員的退休金計畫，提供我們 CPF 成立之前和 CPF 早期寶貴的歷史資訊：*A Harvest of Happy Years: The Addresses Delivered on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Consecration of William Lawrence*，由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The Riverside Press 出版；*Memories of a Happy Life*，William Lawrence 著；以及 *The Story of the Pension Fund*，William Lawrence 著。

專案小組也感謝教會檔案館所提供的研究和其他資訊，包括全體大會議事錄和 *聖公會新聞社* 文章，以及 Edwin Augustine White 和 Jackson A. Dykman 所提供的第 1.8 教規（*教會退休基金*）立法歷史的研究，和由憲章和教規聯合常務委員會所準備的補充資料。

此外，專案小組的成員也參考了各種資料，包括 CPF 的 2017 年 10 月 30 日對教會眾議院教會光景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https://www.cpg.org/linkservid/AE5B9576-C6B6-F14A-3A62FCDD836EE568/showMeta/0/?label=HoD%20Committee%20on%20the%20State%20of%20the%20Church%20Report>)，這些資訊為專案小組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資訊。

專案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在 2019 年有三次當面會議，讓成員們能夠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並針對教會和 CPF 的工作以及我們相互依存關係進行建設性的討論。此外，專案小組定期參與視訊會議，個別成員及專案小組的小組分別合作，特別是在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以準備這份聯合報告。

組成教會退休金集團的主要法律實體

組成教會退休金集團 (CPG) 的主要法律實體如下所列。如需這些法律實體的個別資訊，請見 CPF 最新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可在 <https://www.cpq.org/forms-and-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 取得。

1. 教會退休基金會
2. 聖公會神職人員與員工給付信託
3. 教會人壽保險公司
4. 教會保險公司 (The Church Insurance Company of Vermont, The Church Insurance Company, The Church Insurance Agency Corporation and Church Insurance Services LLC)
5. 教會出版公司
6. 教會退休金集團服務公司
7. CPG 34th Street Realty LLC

組成教會的主要法律實體

1. 教會
2. 國內外傳道會

時間表¹⁰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大會採用與今日非常相似的教會結構 – 由神職和非神職人員組成的眾議院，以及獨立的主教會。 大會採用由 William White 編纂的《修訂版公禱書》。此版本是根據英格蘭教會 1662 年的禱告書，1764 年蘇格蘭聖餐服事除外。	1789 年	
Absalom Jones 成為教會第一位授立聖職的黑人牧師。	1804 年	
紐約的 Provoost 主教為紐約取得安妮王后（1714 年歿）相當比例的遺產。循道會在英國和美國拓展勢力。	1800 年代初期	
全體大會授權在紐約市成立總神學院 (General Theological Seminary)。	1817 年	
維吉尼亞教區在亞歷山大成立第二間聖公會神學院「維吉尼亞神學院」(Virginia Theological Seminary)。	1823 年	
牛津運動（盎格魯天主教運動）在英國展開。接下來幾十年中，形成了許多新的宗教秩序（即修道院社區）。	1833 年	
維吉尼亞教區建立第一間高中「聖公會高中」(Episcopal High School)（鄰近維吉尼亞神學院）。	1839 年	
全體大會授權資金救濟已故神職人員的遺孀和孤兒，並救濟教會的老弱殘疾神職人員，要求主教「努力為這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從每個集會中取得年度貢獻」。	1853 年	
美國內戰期間，南方聖公會教區加入美國聯邦新教聖公會，不過在戰爭結束後仍歡迎他們回到教會。其他教派歷經長期分裂（100 年以上）。	1861 年至 1865 年	
全體大會核准 1871 年的讚美詩集，將讚美詩集的銷售版稅用於新的神職人員救助基金「已故神職人員遺孀和孤兒以及老弱殘疾神職人員救濟基金會」(Fund for the Relief of Widows and	1871 年	

¹⁰ 此時間表的編製是根據聖公會檔案館提供的報告、全體大會議事錄的資訊，以及和 CPF 年度報告。引用的文字摘錄自這些資料。如果此時間表與資料來源有差異，請以資料來源為主。此時間表並未聲明為此期間內涉及教會和 CPF 的所有行動或發展的完整清單。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Orphans of Deceased Clergymen, and of Aged, Infirm, and Disabled Clergymen)。		
福音派教會，「低教會派」導向的改革聖公會成立。	1873 年	
主教院採用芝加哥四綱領。	1885 年	
全體大會核准四綱領。	1886 年	
英國聖公會蘭柏會議主教採用芝加哥蘭柏四綱領。	1888 年	
<p>一般神職人員救濟金聯合特殊委員會報告指出，「教會為已故神職人員遺孀和孤兒以及老弱殘疾神職人員提供適當補助的責任幾乎已獲得全面認可…… [但] …… 尚無法控制教會的公共良知。……這是委員會認為，其應成為教會的固定政策，以確保其老弱殘疾神職人員適當的退休金，而不僅僅是憐憫慈悲。」</p> <p>全體大會通過第 8 教規（「一般神職人員救濟金」），授權已故神職人員遺孀和孤兒救濟基金會運用從版稅、牧區的貢獻，以及其他自願性禮物和遺產獲得的資金，為已故神職人員遺孀和子女支付給付。</p> <p>《公禱書》微幅修訂。</p>	1892 年	
全體大會指派支持神職人員聯合委員會，研議為所有聖公會神職人員提供強制性退休金制度的可行性。	1910 年	
<p>支持神職人員聯合委員會向全體大會提出報告，並作出結論「國家教會制定預算的時間已經到來…… 足以提供年金給整個國家教會的所有年長的神職人員、所有失能的神職人員，以及所有神職人員的遺孀和未成年孤兒」。</p> <p>全體大會授權支持神職人員聯合委員會成立獨立公司，並依據提議的退休金原則建立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p>	1913 年	
	1914 年	<p>紐約州議會設立 CPF 作為公益法人以提供教會（以及教派的教堂）神職人員退休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p> <p>任命 William Lawrence 主教為 CPF 會長及其董事會主席。</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全體大會通過第 56 教規「教會退休基金會」（現在的第 1.8 教規），授權 CPF「建立並管理本教會的〔神職人員〕退休金制度」，並資助神職人員退休金制度，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所有〔教會的〕牧區、傳道團，以及其他教會組織或機構徵收並蒐集…… 根據支付給神職人員的薪水和其他報酬設定的攤額」；以及 收取及使用所有由全體大會授權之刊物所產生的淨版稅……」 	1916 年	
	1917 年	在籌集 \$870 萬美元以建立儲備金以資助 CPF 的神職退休金債務後， CPF 開始營運 ，將攤額率設定為神職人員薪水的 7.5%，並於 1917 年 3 月 1 日支付其首筆退休金給付。
	1918 年	CPF 與 Church Hymnal Corporation (Church Hymnal) 合併 ，該公司為教會出版公司 (Church Publishing Incorporated) 的前身。
<p>全國理事會（現為執行理事會）由全體大會成立。設立主席主教辦公室，目的是監督國家教會計畫。</p> <p>全體大會對 Lawrence 主教建立 CPF 的工作表達「整個美國教會的感激之情」為 Lawrence 主教成立 CPF 的功績。</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託管人「考慮將退休金授予女會吏的條款和條件」。</p> <p>修訂教規，要求教區和傳教區必須「確保足夠的保險維護所有教會財產」。</p> <p>全體大會指示教會的財務委員會研究「透過保險保護教會財產的整個問題，有權在認為適當的財產採取此類行動，無論是透過建立共同保險協會，還是透過其他方式」。</p>	1919 年	Church Hymnal 出版 <i>The Church Hymnal</i> ，第一版與授權的音樂版一同出版。
	1922 年	CPF 在 1922 年年度報告中回應全體大會對女會吏的疑慮：「託管人瞭解全體大會不僅考慮到女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會吏的特定案例，而且還考慮到教會中其他有類似責任的工作人員。</p> <p>託管人當然立即考慮了全體大會的這項行動，但法律和精算顧問皆回報除了神職人員，不可能將任何個人納入退休金系統。〔但〕…… 託管人…… 覺得有義務盡其所能來達成大會的期望〕。</p> <p>收到建議後，「最接近退休金制度的方法」是人壽保險，且 CPF 可以成立人壽保險公司，利用「相對較少的」資本額，而增加的管理成本「微不足道」，CPF 結合教會人壽保險公司 (Church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教會人壽) 為教會的神職人員、女會吏和非神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提供人壽保險和年金。</p>
<p>授立聖職紀錄（當時為 The Rev. William Slack 牧師）在報告中提到「曾經獨立運作的紀錄辦公室盡力服事教會，但今天，教會在 [CPF] 辦公室有一群人隨時準備好正確地記錄所有神職人員的授立聖職、停權、宣誓、調職和死亡，如果大會明智的認為可行，也許將本辦公室的職責附加在該董事會上會是最好的做法」。</p>	1925 年	CPF 開始支付超過最低保證金額的退休金。
<p>修訂的《公禱書》包括文字更新和《詩篇》新譯版。將「愛、榮耀，以及服從」從婚姻聖禮新娘誓詞中刪除。</p>	1928 年	Church Hymnal 出版了《 公禱書 》1892 修訂版，以低於其他出版商的價格銷售。
	1929 年	包括多名 CPF 託管人在內的許多著名且活躍的教會信徒組成了 教會財產火災保險公司 (The Church Properties Fire Insurance Corporation) 為教會保險公司 (The Church Insurance Company) (教會保險) 的前身，提供產險以保護教會財產。
<p>全體大會的教會退休基金委員會回應了幾項決議，即敦促 CPF 為領養子女提供給付，以及擴大退休金給付給未婚神職人員直系親屬的受撫養人，說明：「似乎對退休金的角色有一些誤解</p>	1931 年	The Rt. Rev. William Lawrence 主教以 CPF 會長身分退休。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第一點，退休基金會並非向個人核發保單的保險公司。這是在特定條件下提供退休金給聖公會牧師的團體計畫。團體計畫意指能夠支付退休金給個人，不是藉由為個人的 [攤額]，而是藉由所有教區和組織支付的 [攤額] ……第二點，退休基金會以特定確定精算計算為基礎，並涉及其償付能力。基金會章程已根據該等計算予以授予，且將因背離而受到危害。引入新的或其他因素以管理基金會有很大的問題，因為將涉及以不同的 [攤額] 為基礎重新計算整個基金，或涉及基金的償付能力及履行其對牧區和神職人員的承諾」。</p>		
	1932 年	CPF 首次投資教會保險。
	1933 年	Monell Sayre 以 CPF 執行長的身分退休，並由 Bradford Locke 接任
<p>全體大會表達出，「全體大會的意思是，只要 [CPF] 的資源允許，教會主教和其他神職人員的強制退休年齡將定在 72 歲」。</p>	1934 年	<p>CPF 回應提議的決議，要求研究領養子女是否可領取與「親身子女」相同的退休金給付，該決議獲得眾議院核准，但主教院不同意：「最傑出的精算師建議我們，如果其給付應提供給領養子女，將沒有辦法確定基金會負債情形。不過，對於這件事，將提供最嚴謹的研究和報告，在 1937 年的大會上發表」。</p>
<p>頒布美國社會安全法案，但不包括非營利組織的員工。</p>	1935 年	
<p>為慶祝 CPF 20 週年，全體大會表達了對「誠摯的感謝…… [CPF] 託管人及其兩個附屬組織「教會人壽保險公司」和「教會財產火災保險公司」的董事及其高階主管堅持不懈的服事，以及他們堅定不渝地遵守健全的商業政策和精算做法」。</p> <p>全體大會拒絕為領養子女尋求退休金給付的決議。</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託管人調查為神職人員建立失能保險的期望程度和可行性。</p> <p>全體大會建議教區、牧區、傳道團和其他教會組織立即考慮購買退休合約，以便為所有非神職員工提供給付，並呼籲注意教會人壽和其他保險公</p>	1937 年	<p>CPF 向全體大會報告有關領養子女的退休金，表達以下擔憂：「如果退休金應自動授予領養子女，則 [CPF] 的未來可能無法仰賴任何可靠的精算預測」，並且質疑「歸根究底，不管教會是否透過 [CPF] 媒介支付所有退休金，應自動視為對神職人員領養子女的未來支持負責」。無論如何，託管人向教會保證，「他們對這件事的同情心與調查結果相反，但他們根據事實調查以及教會為 [CPF] 謹慎和健全的行政管理而施加的責任，不得不作出上述結論，以利完整履行其原本對未來規劃的退休金承諾」。</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司提供的保單。</p> <p>全體大會修訂教規，要求神學生和會吏提交完整的身心及神經狀況健康檢查報告，使用 CPF 為此目的準備的醫療報告表單。</p> <p>全體大會成立教會非神職員工社會保險聯合委員會教會員工。</p>		
	1938 年	<p>教會人壽為非神職員工制定退休計畫，這是為教會的非神職員工提供的年金計畫。</p>
<p>全國理事會認為，所有非神職員工都應該受到美國社會安全法案的保護，如果國會未能採取這一行動，「某些退休金，無論是以退休薪酬、年金還是直接贈與的形式，是為提供給所有在教會服務滿五年或以上之後在 65 歲退休的人」。</p>	1939 年	
<p>教會非神職員工社會保險聯合委員會發放問卷，以瞭解更多有關非神職員工的情形，並向全體大會報告，只有約 10% 的回報的雇主為非神職員工提供某種退休計畫；其他雇主可能照顧已退休無收入或分攤年金的非神職員工。「一般人認為，當員工僅兼職時，...，教會沒有責任為未來退休提供補助」。</p> <p>全體大會任命新的教會非神職員工社會保險聯合委員會，研究教會是否應鼓勵或反對美國社會安全法案的修正案，以納入教會員工的保險範圍。</p> <p>全體大會授權修訂 1940 Hymnal，為 CPF 的利益出版。</p> <p>全體大會正式批准並核准成立 Church Hymnal 和教會人壽為 CPF 的全資子公司，並核准 CPF 收購和直接控制教會保險，承認 CPF 及其附屬組織已經成功地以教會的全體利益和教會的神職人員和非神職人員為受益人。</p> <p>全體大會表達希望，如果向神職人員提供失能給付「可能損害 CPF 根據 1913 年全體大會通過的原則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則 CPF 託管人將不會採取任何作為。</p>	1940 年	<p>教會人壽提供資金，讓全體大會的「教會非神職員工社會保險聯合委員會」會得以發放問卷，並彙整教會的非神職員工資料。</p> <p>CPF 取得 <i>Stowe's Clerical Directory</i> 並將其重新命名為 <i>Clerical Directory</i>。</p> <p>CPF 向全體大會提供關於其神職失能情形研究報告，該報告描述了提供此類給付的複雜性和挑戰，並做出結論，CPF 需要用於支付此額外給付而增加的攤額率，可能不會比第三方失能保險提供者收取的費率便宜。</p> <p>CPF 修訂其章程，明確表示 CPF 有權擁有全體大會授權或批准對教會有用或有益的任何公司的股本的全部或控股權益。</p> <p>CPF 成為教會保險的唯一股東。</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全體大會修訂教規，讓 CPF 託管人能夠為神職人員退休金制度制定規則與法規，以達成教規的宗旨，並符合健全的精算做法。</p>		
<p>全體大會訂定主教強制退休年齡為 72 歲。</p> <p>全體大會要求「教會及其組織」請求將非神職員工納入美國社會安全計畫。</p> <p>全體大會指示全國理事會「採取此等措施，將宗教團體的非神職員工納入聯邦社會安全法案」。</p> <p>全體大會核准修訂 CPF 憲章，將董事會成員從 18 位增加到 24 位。</p>	1943 年	<p>全體大會首次指派 CPF 擔任授立聖職紀錄，並要求前任紀錄將記錄內容轉移至 CPF。1943 年之後的每次全體大會皆決定由 CPF（或其會長）擔任授立聖職紀錄。</p>
<p>Henry St. George Tucker 成為聖公會第一位全職主席主教。</p>	1944 年	
	1945 年	<p>由於利率較低，因此支持神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的投資收入減少，CPF 董事會核准將攤額率從 7.5% 提高到 10%，自 194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需經全體大會核准。</p>
<p>全體大會修訂教規，將全體大會選舉的託管人人數從 18 人增加到 24 人。</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將神職人員的最低退休金金額提高，並將退休金計畫攤額率從 7.5% 提高到 10%，自 194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託管人將神職人員領養子女納入孤兒給付，「在託管人認為需要且必要的範圍內，以保護基金會承諾的基本安全」。</p> <p>全體大會任命考慮募資補充神職人員退休金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考慮籌集資金以補充 CPF 提供給神職人員、其遺孀和子女的退休金。</p>	1946 年	<p>Bradford Locke 去世後，Robert Worthington 成為 CPF 執行長。</p> <p>CPF 在向全體大會的報告中解釋，董事會有權增加退休金攤額，但董事會認為，應該將此行動向教區和傳教區大會報告，供其參考，然後向全體大會報告以供核准。</p> <p>CPF 回應將領養子女作為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受益人的要求，CPF 在向全體大會提出的報告中解釋： 「精算師普遍同意，將領養子女作為一類給付，不能安全地成為精算儲備退休金系統的一部分」例如 CPF。因此，為了保護 CPF 的完整，託管人建議將領養子女納入受益人，但有限制 – 例如，每個牧師不超過 2 名領養子女。</p>
<p>由加州 the Rev.Theodore Bell 牧師撰寫的「給教會退休基金會託管人的公開信」，要求增加神職人員的最低退休金，將攤額率從 10% 提高</p>	1948 年	<p>CPF 提供資訊以協助考慮募資補充神職人員退休金聯合委員會。</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到 15%，並要求神職人員貢獻額外的 5%。</p> <p>Ian Benton 先生提出「聖公會退休基金會報告」，提議應解散 CPF，並放棄教會的「團體」退休金制度原則，因為最低額退休金有益於較低的有薪神職人員、失能神職人員及其遺孀和子女，而這「應該是神職人員自己的責任」。</p> <p>「艾爾帕索計畫」(El Paso Plan) 要求以投資信託取代 CPF，由採用積極投資策略專業經理人執行。</p>		
<p>考慮募資補充神職人員退休金聯合委員會作出結論：「徹底維持 [CPF] 的企業實力和精算基礎和責任至關重要。」因此，聯合委員會建議募款為 CPF 提供額外的儲備金，並微幅調漲攤額率，或是大幅增加攤額率，使 CPF 能夠增加退休金。</p> <p>全體大會的教會退休基金會委員會報告稱，「審查目前計畫的財務和精算健全性 30 多年後，委員會認為在計畫中進行任何根本改變時應格外謹慎，且委員會根據其研究不相信，其應建議對經營模式作出任何根本的改變」。該委員會還總結說，「目前似乎不足以籌集足夠多的資本基金」來提高最低神職退休金。</p> <p>全體大會核准決議，要求 CPF 增加最低神職人員退休金，並將攤額率提高至 15%，其中 12% 為永久性攤額，3% 為臨時性攤額。</p> <p>全體大會為神職人員訂定 72 歲的強制退休年齡，自 1957 年起開始實施。</p> <p>全體大會設立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與薪資聯合委員會。</p> <p>全體大會呼籲「為所有教會財產投保 [教會保險] 火險和相關風險的保險」，並提到「[教會保險] 的『所有盈餘利潤』應累計為 CPF 及其受益人的利益」。</p>	1949 年	<p>CPF 拒絕「艾爾帕索計畫」，因為擔心提議的積極投資策略會危害 CPF 的穩健性，使其資產暴露於股市的波動之中。</p> <p>CPF 董事會核准將攤額率增加至 15%，並核准自 195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神職人員退休金給付增加。</p>
<p>修訂美國社會安全法案，允許非營利組織自願為其員工（牧師除外）取得社會安全保障。</p>	1950 年	<p>神職人員退休金給付平均增加 67%。</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CPF 首次在其投資組合中增加普通股，以提高投資報酬。
<p>教會領導階層意識到，1949 年全體大會要求的大幅增加最低退休金，導致部分退休金的授予，將取決於未來的攤額收入，而此全面改變與以下教規內容相悖：「退休金制度應據此管理：在教會退休基金會資金充足之前，不得分配退休金」。</p> <p>因此，全體大會透過增加「除非 1949 年全體大會指示」來修訂教規。</p> <p>全體大會核准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與薪資聯合委員會繼續運作，以研究補充退休神職人員收入的方法為主。</p>	1952 年	CPF 在年度報告中提醒教會，「教區應該注意他們的職責不僅要瞭解神職人員的薪資是否合宜，而且在退休和失能神職人員或其遺孀有特殊需求的情況下，他們也應該酌情補充 [CPF] 授予的退休金。顯然，在精算基礎上運作 [CPF] 並無金錢可供此類運用。在這些情況下，只有由身邊能夠評估需求的人，明智地給予救濟」。
修訂美國社會安全法案，首次允許神職人員自願以自僱者身分參與社會安全計畫。	1954 年	
<p>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與薪資聯合委員會報告指出，CPF 是「根據精算原則搭配健全的投資政策進行有效的管理，並且給予我們教會的退休和失能神職人員，以及神職人員的遺孀和未成年孤兒，比任何其他教會退休金計畫還要多的退休金和更好的保障」。</p> <p>全體大會核准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與薪資聯合委員會繼續運作，以研究補充退休神職人員收入的方法為主。</p> <p>全體大會鼓勵教區和傳教區指派委員會，與牧區委員會或傳道委員會諮詢神職人員的薪資和津貼。</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研究，如果允許神職人員在 65 歲退休並領取全額退休，對 CPF 的影響。</p>	1955 年	
<p>全體大會核准繼續採行 15% 的神職人員退休金攤額率，並自增加 20% 的退休金，自 195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全體大會要求教區任命委員會研究神職人員薪資，尤其注意薪資的適足性與平等性，並報告研究結果，以指引教區委員會與傳教委員會。</p> <p>全體大會核准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與薪資</p>	1958 年	<p>CPF 報告指出，如果神職人員在 65 歲時退休，攤額率可能必須增加 30%，CPF 才能夠提供相同的退休金（相較於 68 歲，根據當時計畫規定的完整退休年齡）。</p> <p>CPF 報告指出，如果繼續採用 15% 攤額，神職人員退休金可能增加 20%。</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聯合委員會繼續運作。</p> <p>全體大會要求教區、傳教區和專業女性工作人員的地位與培訓聯合委員會，針對非神職工作人員退休金和保險保護，「採取他們認為適當的行動」。</p> <p>全體大會考慮呼籲為神職人員提供統一退休金的決議，但決議未核准。</p> <p>全體大會考量了 CPF 規定的疑慮，即如果神職人員退休後重新擔任牧師，要求在此情況下終止神職人員的退休金，不過全體大會核准了 CPF 的規定。</p>		<p>修訂退休金公式，使最低退休金增加，神職人員退休金平均增加 20%，自 1958 年 12 月 1 日生效。</p>
	1959 年	<p>教會人壽為教會的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提供由利寶互助保險公司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ies) 主辦和管理的團體醫療計畫。</p>
<p>德州的 John Hines 獲選為主席主教。</p> <p>強烈的社會正義承諾引發保守者的負面反應。</p> <p>有關神職人員需要可負擔的醫療保險的問題，引起了全體大會注意。某些教區提供健康保險和重大醫療費用保障，但許多神職人員僅獲得有限或沒有保障的醫療支出。</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研究提供教會全體團體醫療計畫的可行性。</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研究並報告，設立可供女會吏、基督教教育董事，以及其他非神職工作人員運用的教會全體退休計畫的可行性，並請 CPF 對教會雇主推廣教會人壽已推出的退休計畫。</p>	1961 年	<p>教會保險為教會增加責任保險。</p>
	1962 年	<p>CPF 將遺孀退休金給付從每年 \$900 美元增加至 \$1,200 美元。</p> <p>教會人壽與利寶互助保險公司和全國藍十字協會 (National Blue Cross Association) 合作，研為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提供教會全體團體醫療計畫的可行性。</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全體大會的教會退休基金委員會解釋，「就目前來說，因為聘僱和任期多樣化，以及其他原因，並不認為對所有全職非神職員工提供強制 [醫療保險] 保險可行」。</p> <p>全體大會要求歐洲所有教區、傳教區和歐洲美國教會的核准CPF 報告中說明的神職人員醫療計畫，並決議一旦三分之二的教區核准即應實施該計畫。</p> <p>全體大會敦促所有擁有 4 名或更多員工的教會組織申請加入教會生命，以將非神職員工納入其教會重大醫療計畫中。</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將神職退休金計畫規定的退休年齡降低至 65 歲，「此類給付金額的降低符合健全的精算做法。」</p> <p>全體大會核准 15% 為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永久」攤額率。</p> <p>全體大會考慮一項提案，即向退休神職人員支付的退休金僅基於在教會中的在職服務時間，而不考慮薪酬，但核准了確認應繼續採用現有系統的決議（根據服務年資和薪酬計算退休金）。</p>	<p>1964 年</p>	<p>CPF 報告其對可能的教會全體醫療計畫的研究，結論是此計畫可望且可行。</p> <p>CPF 在對全體大會的報告中說明教會人壽提供給非神職員工的退休計畫，並提出若干原因，說明為何多數教會雇主未提供這些退休給付給非神職員工：(1) 在他們印象中社會安全保障適用；(2) 雇主假設配偶的退休金給付應該足夠；(3) 成本問題；(4) 對短期工作人員的體驗；以及 (5) 惰性。</p> <p>CPF 鼓勵全體大會和教區，敦促雇主為非神職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退休給付。</p> <p>CPF 提議，如果其退休給付調整為精算上等同於 68 歲退休應付給付，則其退休金計畫的神職人員退休年齡可降至 65 歲。</p> <p>CPF 報告說，如果 15% 攤額率為永久性，神職人員給付可能會增加 10%。</p>
	<p>1965 年</p>	<p>CPF 為神職人員、遺孀和子女增加最低退休金給付，為神職人員失能給付亦同。</p> <p>CPF 修訂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允許神職人員在 65 歲時以較低的退休金退休，或在 68 歲時以完整的退休金退休。</p> <p>修訂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根據平均神職人員薪資增加，增加年退休金。</p>
<p>主席主教任命審查教會退休基金會之角色委員會，由當時的全國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 John T. Fey 博士擔任主席，並諮詢精算公司 Towers, Perrin, Forster 及 Crosby, Inc.。</p>	<p>1966 年</p>	<p>對於不時提及的 CPF 政策和經營問題，找出客觀回應，為此 CPF 董事會要求主席主教任命獨立委員會檢視 CPF 提供的給付，並提供任何委員會希望變更的建議。</p> <p>（CPF 的年度報告指出，CPF 的</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會長前一年收到 335 封關於 CPF 的信函，其中 7% 包含負面批評。）</p> <p>CPF 聘請 Case and Company 管理顧問審查 CPF 的經營程序。</p> <p>教會保險將名稱變更為教會保險公司 (The Church Insurance Company)。</p>
<p>審查教會退休基金會角色委員會向全體大會提交報告（稱為「Fey 報告」），總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證據均指出基金會資產的投資有良心且有能力」，但建議 CPF 使用更高比率的股權投資和其他合適的投資，包括抵押貸款，以提高 CPF 的投資報酬。 2. 除非教會的薪資結構有所變更，提供統一的薪資，否則不論神職人員薪資差異如何，均提供相同的退休金可能不適當。 3. 提供給神職人員及其遺屬的給付可有所改變。 4. 雖然 CPF 董事會的執行理事會和財務委員會經常開會，但作為小組的託管人應該更常開會，並且將任期從 9 年縮短為 6 年，以兩屆為限。 5. CPF 與神職人員、牧區和受益人之間的溝通應予以改善全體大會鼓勵 CPF。 <p>納入「Fey 報告」的建言，視實際情形儘快調整其退休金規定。</p> <p>全體大會修訂教規以授權 CPF 管理壽險、意外和健康給付。</p>	<p>1967 年</p>	<p>CPF 慶祝成立 50週年。</p> <p>CPF 搬到位於 800 Second Avenue 的新辦公空間，就在聖公會教堂中心的對面。</p>
	<p>1968 年</p>	<p>Robert Worthington 退休後，Robert A. Robinson 成為 CPF 執行長。</p> <p>根據神職退休金計畫提供的給付大幅增加，包括將正常退休年齡從 68 歲降至 65 歲、提高最低退休金，以及將一次性死亡給付加倍。</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CPF 將投資組合中普通股的百分比從 25% 提高到 60%，藉此將投資策略轉變為更積極的政策。</p> <p>CPF 發起對少數民族控制的銀行進行社會責任投資。</p>
<p>全體大會授權 CPF 為神職人員建立並管理強制的團體壽險、意外死亡和截肢，以及醫療 / 健康給付計畫。</p>	<p>1969 年</p>	<p>CPF 提供教會全體計畫報告，以提供團體壽險、意外死亡和截肢，以及重大醫療給付。</p>
<p>首位授權女性代理人加入眾議院。</p> <p>全體大會修訂教規，因應會吏級別將認定「女會吏」之女性的個別類別。</p> <p>全體大會承認，「目前有許多神職人員依靠貧乏的退休金維持生活，該問題源自在這些神職人員和其受撫養人工作期間採用的聘僱做法和薪資標準」，並鼓勵教會「檢視神職人員的薪資標準，調整薪資以便在現今的經濟中達到足夠的水準，使 [他們的退休金] 在退休期間達到足夠的水準」。</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託管人「慎重考慮」為擁有至少 25 年認可的服務年資的退休人員，增加最低退休金，並對其他給付做類似的調整。為達成此目標，該決議授權託管人「自行決定實施此類增加……並向此等教區、牧區、傳道和其他部署單位徵收此等增加的退休金攤額……託管人必須運用判斷能力，維持教會退休基金會健全的精算基礎」。</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託管人研究為所有退休神職人員提供平等退休金的可行性。</p> <p>執行理事會成立少數族群聚集區投資委員會，以投資少數族群企業，並任命本教會投資社會標準委員會。</p>	<p>1970 年</p>	<p>因為全體大會認定女性為正式的會吏，所以她們可以參加 CPF 的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與男性神職人員相同。</p>
<p>教會提出股東決議，要求通用汽車 (General Motors, GM) 從南非撤出；主席主教 John Hines 支持在 GM 股東大會上的決議。</p>	<p>1971 年</p>	<p>教會人壽為教會的所有神職人員建立團體壽險和團體醫療保險計畫。</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CPF 董事會核准退休金改善措施，並將攤額率提高至 18%，各項均自 197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CPF 規劃首次退休前規劃會議。</p>
	1972 年	<p>CPF 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攤額率增加至 18%。</p> <p>退休神職人員及其遺屬的應付退休金給付平均增加 21%。</p> <p>CPF 獲得國稅局裁定，允許 CPF 支付給退休神職人員的部分退休金作為住房津貼，不計入聯邦所得稅的收入總額。</p> <p>CPF 透過與主教和牧區資深管理人員為期一天的研討會，企圖改善與聖公會的溝通。</p> <p>CPF 董事會成立社會及信託責任投資委員會（SFRI 委員會）。</p>
<p>密西西比州的 John Allin 被選為主席主教，任期為 12 年。</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研究並報告，特別是以下事項：</p> <p>(1) 允許非神職員工加入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可行性；(2) 將下列人士以參與者的身分加入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i) 前神職人員的離婚妻子；(ii) 再婚遺孀；(iii) 免職神職人員的遺孀；(iv) 1968 年之前免職的神職人員；(v) 1968 年之前免職的神職人員的遺孀；以及 (vi) 退休後結婚的神職人員的遺孀；(3) 最低神職人員退休給付是否可能在為增加攤額率的情形下增加。</p>	1973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託管人感謝全體大會「看到提高攤額率的需求……從 15% 到 18%」。</p> <p>CPF 託管人向全體大會報告其與投資有關的社會及信託責任，並說明董事會成立社會與信託責任投資委員會的原因，「其任務是就其投資向託管人提供建議，以瞭解他們反映了對人類及其環境的關注，以及對 [CPF] 承諾的充足財務報酬」。</p>
<p>以「費城十一人」(Philadelphia Eleven) 為人所知的十一名婦女，在全體大會授權對女性授立聖職之前，在費城授立為牧師。</p>	1974 年	<p>頒布的 1974 年員工退休收入安全法案 (ERISA)，但諸如 CPF 管理的教會計畫則未列入其中。</p> <p>CPF 的投資資產價值下降近 10%。</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1975 年	計算神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的公式放寬。
<p>首此閱讀新的禱告書。</p> <p>全體大會核准授立婦女為牧師和主教團，自 1977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董事會特別研究以下事項： (1) 增加神職人員退休金給付 (B077, B078, B080, B082, B086, D002); (2) 非神職員工強制退休金計畫 (B076, B083, B085, B088, B214); (3) 神職人員前妻的退休金給付 (C026); (4) 無給職會吏參與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 (B046)，以及 (5) 神職人員提撥以增加退休金給付之原則。</p>	1976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CPF 修改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參與者的公式，以增加給付。</p>
<p>Pauli Murray 是第一位授立為牧師的非裔美國女性。</p>	1977 年	<p>CPF 顧問發放問卷給超過 8,000 名教會雇主，以深入瞭解非神職員工、工時、薪資、年齡等，但只有不到一半的雇主回答。CPF 提供可用資料給精算公司，以協助其評估可能的非神職退休金計畫。</p> <p>修正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允許離婚神職人員減少提供給離婚配偶的退休給付。</p> <p>顧問公司分析 CPF 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給付，結論為「給付結構可與美國最好的私人退休金計畫相提並論，且該計畫為參與者提供比多數業界計畫提供給類似收入和服務的人更好的給付」。</p> <p>CPF 首次將非美國公司和政府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加入其投資組合中，認定在美國境外有較高的報酬率潛力</p>
<p>波多黎哥聖公會 (Iglesia Episcopal Puertorriqueña) (波多黎哥教區) 投票決定與聖公會分開。</p>	1978 年	<p>CPF 成立聖公會神職人員與員工給付信託 (自願性員工受益人協會)，建立自籌健康給付的架構。</p>
<p>全體大會 (B-117) 要求 CPF 增加神職人員退休金 (A082, B-135) 並研究服務年資長達 30 年的神職人員的退休選擇。</p>	1979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CPF 提議「全國聖公會非神</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全體大會 (D-49) 承認非神職員工需要全國退休金計畫，並敦促教會所有單位參與非神職員工全國退休金計畫</p> <p>全體大會 (D-20) 呼籲所有教區和教會相關機構，盡一切努力為退休神職人員、退休非神職員工和遺屬提供醫療保險。</p> <p>全體大會 (D-65) 要求 CPF 董事會託管人報告對第 1.8 教規的提議修訂，以允許由與會者提名 CPF 董事會二讀核准新的（目前的）《公禱書》。</p> <p>全體大會核准教會與波多黎哥教區之間的盟約協議，以及核准波多黎哥教區建立自己的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p> <p>賴比瑞亞教區從聖公會獨立出來，但訂立盟約協議，鼓勵努力開發資金來源，以支援其退休金計畫。</p>		<p>職員工退休金計畫」。</p> <p>CPF 增加神職退休金計畫應付的每月給付，新增重新安置給付，並將一次性死亡給付加倍。</p>
	1980 年	CPF 設立 聖公會非神職員工退休計畫（非神職 DB 計畫） ，這是為解決非神職員工的退休需求而設計的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
<p>全體大會 (A-93A) 授權 <i>The Hymnal 1982</i> 在教會中使用，並以 CPF 的利益出版。</p> <p>全體大會拒絕敦促 CPF 託管人改變投資方式的決議 (D-63)。</p> <p>全體大會 (B-20) 讚揚 CPF 主辦神職人員退休前會議，並敦促擴大辦理。</p> <p>全體大會拒絕呼籲由與會者提名 CPF 董事會的決議 (D-74)。</p> <p>全體大會 (B-010) 核准將委內瑞拉教區轉移至教會第九省。</p>	1982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Church Hymnal 出版 <i>The Hymnal 1982</i></p> <p>CPF 增加第二位投資顧問，使其投資組合更多樣化。</p>
<p>修訂社會安全法案，要求所有非營利雇主參與，但允許這些雇主將神職人員視為自僱人士。</p>	1983 年	<p>CPF 提高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應付的給付，包括支付給退休神職人員的退休金、計算神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的公式、重新</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安置給付和給未亡子女的應付給付。</p> <p>CPF 首次應付的未來給付現值超過 \$10 億美元。</p>
	1984 年	CPF 首次將非美國企業發行的普通股加入其投資組合。
<p>夏威夷的 Edmond Browning 獲選為主席主教，任期為 12 年。</p> <p>全體大會 (D126) 要求 CPF 考慮服務 40 年者擁有完整退休給付。</p> <p>全體大會 (C046) 要求 CPF 為符合 Medicaid 和 Medicare 資格的神職人員，提出費用較低的健康照護計畫。</p> <p>全體大會拒絕將神職人員退休基金涵蓋範圍擴大至無給職會吏的決議 (C038)。</p> <p>全體大會核准決議 (D073)，要求執行理事會撤資在南非和納米比亞做生意的公司的所有持股，並敦促 CPF 和所有教區、牧區和其他教會附屬機構檢查其投資組合，以識別並撤資在南非和納米比亞做生意的公司的任何持股。</p>	1985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CPF 增加退休金給付，並新增「第十三張支票」（也稱為「聖誕節支票」）作為 CPF 的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給付。</p>
	1986 年	<p>CPF 實施股票投資組合保護計畫，以保護基金會避免受到股價大幅下跌的影響，同時使其能夠共享股票市場收益。</p> <p>CPF 董事會核准從 CPF 的投資組合中排除在南非做生意的特定公司股份，並利用其作為股東的影響力來鼓勵公司瓦解種族隔離，並在南非建立公正的社會。</p>
	1987 年	CPF 修訂退休金公式中使用的薪酬計算，以提高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給付。
<p>全體大會 (A134) 鼓勵所有教會單位為每年工作超過 1,000 小時的所有非神職員工提供退休給付，並授權 CPF 對非神職員工進行普查。</p> <p>全體大會 (C028) 建議 CPF 變更公式以增加退休金。</p>	1988 年	<p>CPF 在重大傷病 Medicare 承保中新增重大醫療補充，作為退休神職人員、其配偶及遺屬的重要新給付。</p> <p>CPF 向俄亥俄州 Shaker</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研究 (1) 相等服務年資 (D041) 的相等退休金給付，以及 (2) 非自願離職神職人員的失業保險 (D107)。</p> <p>全體大會 (D073) 敦促 CPF 允許單身人士指定共同及遺屬退休金受益人。</p> <p>全體大會 (B029) 授權 3 個墨西哥教區進行 6 年試驗期，以邁向自主。</p>		<p>Heights 的 Venerable Louis M. Breton 神學博士簽發其第一百萬張退休金支票。</p>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Barbara Harris 任命為英國聖公會教派的第一位女主教。</p>	1989 年	<p>教會人壽對教會的非神職員工進行研究</p>
<p>全體大會 (D165) 指示所有牧區、傳教區，以及其他教會組織，在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供退休給付給所有每年工作至少 1,000 小時的非神職員工，可透過參加 CPF 聖公會非神職員工退休計畫或同等計畫，如果是確定給付計畫，則雇主提撥至少為員工薪水的 9%；如果是確定提撥制計畫，則不得少於 5%，而同額提撥最多為 4%</p> <p>全體大會 (A137) 鼓勵所有牧區、傳教區和其他教會組織，為每年至少工作 1,000 小時的所有非神職員工提供健康和壽險給付，與提供給在職神職人員的給付相當。</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特別研究以下事項：(1) 允許計畫參與者指定共同及成人遺屬退休金受益人 (D015)、(2) 為教會非神職員工提供的綜合員工給付計畫 (A137)，以及 (3) 指定成人退休金受益人的條件。</p>	1991 年	<p>Alan F. Blanchard 接任 Robert Robinson，擔任 CPF 會長一職。</p> <p>CPF 為非神職員工制定新的確定提撥制計畫。</p>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CPF 在給全體大會的平等退休金報告中說明，尤其是「過去有許多教會團體都曾嘗試實施平等的退休金，包括英國聖公會教省。從未奏效。其中一個原因是，許多富裕牧區試圖獎勵並留住他們的神職人員，為他們提供高於一般退休金的額外給付。然而，相同年資相同退休金概念最大的錯誤是，從錯誤的方向處理大家心知肚明的問題：相同的退休金只能正當地從相同的薪資中產生」。</p> <p>CPF 向全體大會提出神職人員失業保險報告，其中說明失業保險業者建議，「成功的教會管理和資助計畫可能需要四分之三的教區參與。 僅由高失業率的教區及 / 或牧</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區參與，將導致非常昂貴的保費費率，並致使參與的保險計畫很不切實際…… [但]</p> <p>在一項調查中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教區表示他們願意考慮此計畫。</p>
	1992 年	<p>教會退休金集團 (Church Pension Group, CPG) 採用新名稱和標誌來指稱 CPF 及其附屬公司。</p> <p>CPF 慶祝 75週年。</p> <p>CPF 的 401(a) 非神職員工確定提撥制計畫「聖公會非神職員工確定提撥制退休計畫」生效。</p>
	1993 年	<p>Church Hymnal 與聖公會黑人牧師委員會合作，出版 <i>Lift Every Voice and Sing II: An African American Hymnal</i>，用以補充 <i>The Hymnal 1982</i>。</p> <p>CPF 的 403(b) 非神職員工確定提撥制計畫「聖公會非神職員工確定提撥制退休計畫」生效。</p> <p>神職人員退休計畫給付增加，以確保提供的給付金額「購買力」至少與個人首次領取的給付相同。</p> <p>CPF 在紐約市 445 Fifth Avenue 購買獨立產權公寓的辦公空間，作為其新總部。</p> <p>CPF 實施投資多元化計畫，對房地產、創投和策略區塊投資進行投資。</p>
<p>全體大會 (D071) 感謝 CPF 對研究實施綜合非神職員工給付所做的報告</p> <p>全體大會呼籲 CPF 繼續審查非神職員工退休金計畫，以解決潛在的不平等 (B011)，並變更 CPF 非神職員工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 (D047) 的給付公式。</p>	1994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教會保險實施新的計畫，<i>保護上帝的孩子</i> (Safeguarding God's Children)。</p> <p>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CPF 授</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046)，該決議將授權聖公會教職人員和員工醫療信託提供健康給付給神職人員與非神職員工的員工。</p> <p>全體大會拒絕希望要求相同服務年資給予相同退休金決議 (C043)。</p> <p>全體大會未核准提議修正第 1.8 教規以允許由與會者提名 CPF 託管人的決議。</p> <p>全體大會將墨西哥聖公會 (Iglesia Anglicana de Mexico, IAM) 自教會獨立出來，並正式批准與 IAM 的盟約協議，其中要求 CPF 讓 IAM 神職人員在 CPF 的神職退休金計畫 3 年，以便 IAM 可以建立自己的退休金計畫。</p> <p>全體大會要求教會音樂常設委員會和 CPF 繼續調查和報告，允許由教會出版發行的音樂資料更靈活的版權選項。</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120)，該決議希望敦促 CPF 重新指定其 \$5,000 萬美元神職人員健康倡議中的 \$1,000 萬美元，成立協助性不當行為的受害者、其家人和會眾的基金會。</p>		<p>予一次性免除教會雇主在連續 4 個日曆季度內應付的神職退休金計畫攤額的 75%。</p> <p>CPF 為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參與者增加新的人壽保險給付。</p> <p>CPF 成立了神職人員健康倡議諮詢委員會，以研究和向董事會推薦 CPF 透過新措施或改善現有計畫來改善神職人員健康的方法。</p>
<p>執行理事會成立與教會退休金集團對話特別委員會。</p>	1995 年	<p>醫療信託推出醫療給付計畫的 HMO 選項。</p>
	1996 年	<p>CPF 透過發布《教會退休金集團的管理：向教會報告》(The Stewardship of the Church Pension Group: A Report to the Church) 來回應疑慮。</p> <p>聖公會退休聖公會退休儲蓄計畫 (RSVP) 旨在為符合資格的神職人員提供確定提撥制退休儲蓄計畫，以補充退休金。</p> <p>CPF 提高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給付。</p>
<p>芝加哥的 Frank Griswold 獲選為主席主教，任期為 9 年。</p> <p>全體大會 B019 釋出了四個中美洲教區，以組成</p>	1997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中美洲聖公會 (La Iglesia Anglicana de la Región de Central de América, IARCA)，作為英國聖公會教派的自治教省，並要求新的教省在諮詢 CPF 後實施新的退休金計畫。</p> <p>全體大會敦促 CPF 研究較晚授立為神職人員的退休金需求 (C027)；增加退休給付的可行性 (C023)；以及海外傳教士的退休金問題 (A067)。</p> <p>全體大會 (C024) 要求醫療信託提供健康承保給員工。</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C005)，該決議欲將 CPF 提供給已婚員工配偶的所有財務利益，延伸至未婚員工的同性伴侶。</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C012)，該決議要求 CPF 對相同服務年資享有相同退休金進行研究。</p> <p>全體大會 (C020) 支持 CPF 的神職人員服務 30 年提前退休選項，並鼓勵主教、常務委員會和牧師委員會考慮其對領導階層、士氣和神職人員的部署的意義，及從 1998 年到 2000 年，每年向 CPF 報告。</p> <p>全體大會 D063 要求 CPF 報告達成教會保險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計畫。</p> <p>全體大會 D010 讚揚 CPF 多年來在教會的服務，但建議 CPF 努力使其帳單、處理和通訊功能更加準確易懂。</p> <p>全體大會 B024 讚揚 CPF 董事會在教會神職人員退休政策上的努力；要求託管人提供更多內部給付政策委員會及教會退休基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工作的詳細資訊；並敦促託管人不時視需要提出教規或修正案，以釐清董事會的信託職務以及託管人與全體大會之間的關係。</p> <p>全體大會 (A133) 讚揚全體大會辦公室和 CPF 不遺餘力地解決教會光景統計報告資料蒐集不足的問題。</p>		<p>Church Hymnal 將其名稱更改為教會出版公司 (Church Publishing Incorporated)。</p> <p>CPF 董事會核准健康倡議顧問委員會的建議，為神職人員新增服務滿 30 年提前退休選項，並尋求全體大會的支持</p> <p>CPF 增加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中神職人員和配偶的最低退休金</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1998 年	<p>CPF 採用提前退休方案，為年滿 55 歲且服務年資至少達 30 年的神職人員提供完整的退休金。</p> <p>CPF 組織給付研究顧問委員會（稱為 BRACE 委員會），成員經諮詢主席主教後選出，以收集教會及其授立的神職人員所需資料，並評估潛在給付變化的影響。</p>
	1999 年	<p>CPF 將佛蒙特州的教會保險公司合併為佛蒙特州的專屬保險公司，旨在為教區、牧區和其他機構提供產險和責任險。</p> <p>在股票市場的「網路公司榮景」(dot-com boom) 推動下，CPF 的投資資產價值一年上升 52%，從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 \$42 億美元上升到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 \$64 億美元。（CPF 的投資組合價值在隔年略微下降。）</p>
<p>全體大會核准「共同使命的召喚」(Called to Common Mission)，為修訂版的路德協約 (Lutheran Concordat)，建立美國福音路德教會 (ELCA) 與聖公會之間的完整教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p>全體大會 (D102) 敦促 CPF 持續發展其投資組合的社會責任篩選，並探索一小部分資產投資於低收入社區的經濟發展。</p> <p>全體大會 (D046) 鼓勵 CPF 向所有會眾和教會相關組織免費提供短期失能給付。</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特別研究較晚授立聖職者的退休金 (D077)；擴大退休人員的健康照護給付 (D078)；以及已退休神職人員的房屋需求 (C024)。</p> <p>全體大會 (C039) 讚揚並鼓勵 CPF 繼續其股東活動。</p> <p>全體大會 (A071) 肯定 CPF 的 CREDO 方</p>	2000 年	<p>CPF 透過由 7 位主教、8 位神職人員和 9 位非神職人員組成的「退休基金會富足諮詢委員會」來應對其投資資產價值的增長，以參與 CPF 對神職人員福祉和需求的持續研究。</p> <p>CPF 對先前大會提出的要求提出報告，報告名稱為「富足管理」(Stewardship of Abundance)。</p> <p>CPF 成立 CREDO (Clergy, Reflection, Education, Discernment, Opportunity)（職人員、反思、教育、洞察、機會）機構公司，為神職人員籌辦會議，以反思精神、職業、健康和財務方面的人生。</p> <p>CPF 設立死亡給付計畫，以便在非神職 DB 計畫在職參與者死亡時提</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案，並鼓勵 CPF 繼續資助這項計畫。</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093)，該決議要求 CPF 停止收取退休金保費，直到其額外準備金等於或低於下一年度的預期退休金給付費用。</p>		<p>供給付。</p>
	2001 年	<p>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股票市場下跌超過 10%；CPF 的投資組合價值下跌 5.2%。</p> <p>CPF 為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增加「零選擇」，為已婚或單身的神職人員退休時提供的選擇，免除傳統的配偶退休金給付，來增加他們的退休金給付。</p>
	2002 年	<p>神職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大幅增加。</p> <p>CPF 組成教會退休金集團服務公司，為德拉瓦州非股票公司，提供 CPF 及其附屬公司行政管理和其他服務。</p> <p>CPF 繼續在整個教會進行「富足」對話。</p>
<p>全體大會核准 新罕布夏州教區選出的 the Rev. Canon Gene Robinson 牧師，他是公開出櫃且在穩定關係中的同志。</p> <p>全體大會 (A142) 准許委內瑞拉教區加入教會，確認其神職人員有資格參與 CPF 的退休金計畫，並敦促 CPF 與該教區合作，以涵蓋過去在教會服務的責任。</p> <p>全體大會 (A141) 再次准許波多黎哥教區加入教會，確認其神職人員和非神職人員有資格參與 CPF 的退休金計畫，並敦促 CPF 與該教區合作，以涵蓋過去在教會服務的責任。</p> <p>全體大會 (A006) 授權執行理事會任命專案小組，研究並回報教會的教區和牧區聘雇政策和做法。</p> <p>全體大會 (A023) 成立防止性行為不當行為專案</p>	2003 年	<p>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股市下跌約 12.1%；CPF 的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了 6.7%。</p>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小組。</p> <p>全體大會 (D021) 認可教會出版公司為重要的書籍、軟體和相關服務提供者。</p> <p>全體大會拒絕由 CPF 董事會副主席提出的決議 (D042)，該決議將使每次全體大會選出的 CPF 託管人人數從 12 人減為 9 人，並要求 CPF 董事會在每次全體大會後第一次會議時選出 3 名託管人。</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052)，該決議擬對某些類別的美國國防承包商減資，並敦促 CPF 和其他教會投資者不要採納支持執行理事會決議的任何政策。</p>		
	2004 年	<p>T. Dennis Sullivan 接任 Alan F. Blanchard，擔任會長一職。</p> <p>CPF 為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所有有效參與者增加短期失能給付，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p>CPF 同意投資和管理波多黎哥教區神職人員和非神職人員的退休金計畫，該計畫之前由該教區管理。</p> <p>CPF 同意投資和管理墨西哥聖公會和和賴比瑞亞聖公會前教會教區的退休金計畫（「陪伴計畫」）。</p>
	2005 年	教會出版公司收購 Morehouse Publishing。
<p>內華達州的 Katharine Jefferts Schori 獲選為聖公會第 26 任主席主教，任期為 9 年。她是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在英國聖公會教派擔任教會領袖的女性。</p> <p>全體大會 (A083) 要求牧師發展辦公室與 CPF 合作研究，協調神職人員最佳強制辭職年齡，以及退休金給付的影響。</p> <p>全體大會 (A086) 指示牧師發展常設委員會建立及</p>	2006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CPF 重組退休金計畫，讓非神職員工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和 CPF 員工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為投資目的與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資產合併，為這些計畫增加投資機會。</p> <p>CPF 修訂退休金公式，並提高</p>

聖公會 (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宣傳用於識別和回應虐待證據。</p> <p>全體大會 (A121) 認可 CPF 努力為海外教區神職人員建立適當的退休金公式，其中服務薪酬受到生活標準和費用的限制，並要求繼續與海外教區合作。</p> <p>全體大會 (A125) 持續運作研究教會聘雇政策與做法專案小組，旨在為 2009 年全體大會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聘雇問題，努力讓教會成為公平公正的工作場所。</p> <p>全體大會 (A125) 要求 (1) CPF 調查非神職員工，針對員工人口統計特性、在聘雇環境中職權的行使，以及薪酬和給付，以及 (2) 牧師發展辦公室負責決定執行可行性研究的最佳方式，以檢查是否應強制向非神職員工提供退休金給付，並由單一提供者管理。</p> <p>全體大會 (A140) 肯定 CPF 在考慮如何因應授立聖職的女性即將退休時的特定需求時所做的努力。</p> <p>全體大會 (A147) 支持 CPF 對所有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研究醫療給付費用和議題的提案。</p> <p>全體大會 (B003) 讚揚 CPF 建立退休神職人員與配偶的會吏牧師。</p> <p>全體大會 (D048) 要求 CPF 調查計算兼職薪酬參與者的服務年資公式。</p> <p>全體大會 (D065) 要求 CPF 研究神職人員家庭休假退休金免除政策。</p>		<p>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應付的其他給付。</p> <p>CPF 組成新的子公司「紐約教會保險公司」(The Church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為提供位於紐約州的聖公會教區、牧區和其他機構提供產險和責任險而成立的專屬保險公司。</p> <p>回應卡崔娜風災和整個墨西哥灣沿岸風暴，CPF 推遲及 / 或免除某些教會雇主支付退休金攤額和其他費用的義務，並主辦氣象風暴會議，與主席主教辦公室和其他聖公會實體合作，為超過 220 名主教、神職人員、教區工作人員及其家人辦理此活動。</p>
	2007 年	<p>CPF 聘請蓋洛普公司 (The Gallup Organization) 對非神職員工進行調查</p> <p>CPF 建立退休金計畫，為波多黎哥教區的神職人員提供與美國參加退休金計畫情況類似的神職人員相同的給付，並為波多黎哥非神職員工提供另外的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2008 年	為回應全體大會第 2006-A125 號決議，CPF 發布綜合性非神職員工研究。
<p>全體大會指示禮拜儀式與音樂常務委員會，為同性祝福開發神學和禮拜儀式資源，並在 2012 年向全體大會報告。</p> <p>全體大會 (A137) 持續運作研究教會聘僱政策與做法專案小組。</p> <p>全體大會 (A138) 建立強制性非神職員工退休金制度，修訂第 1.8 教規以授權 CPF 實施非神職退休金制度，並要求 CPF 進一步研究將海外聖公會牧區納入非神職員工退休金制度的可行性。</p> <p>全體大會 (A177) 制定強制性的教派健康計畫，並修訂第 1.8 教規以授權 CPF 管理 DHP。</p> <p>全體大會 (A169) 指示 (1) 牧師發展辦公室管理有關聖公會選舉中女性和男性人數的年度統計資料，並每年向教會報告；以及 (2) 變革牧師職業辦公室（經與 CPF 和其他人協商）蒐集資料每年報告神職人員性別薪酬及男女神職人員人數。</p> <p>全體大會 (B024) 鼓勵主席主教成立基金，提供古巴神職人員退休年金。</p> <p>全體大會 (C038) 讚揚 CPF 在所有給付政策領域所做的工作，包括對遺屬的給付，並建議 CPF 繼續研究和分析退休金權益，特別著重於提高遺屬受益人低於平均值的給付。</p> <p>全體大會 (D053) 肯定支持 CREDO 作為神職人員與非神職員工的健康給付，並鼓勵擴大非神職員工 CREDO。</p> <p>全體大會 (D061) 讚揚 CPF 持續研究最初在另一個英國聖公會司法管轄區授立的神職人員退休給付。</p>	2009 年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為回應全體大會第 20016-A147 號決議，CPF 發布健康照護承保可行性研究和建議，提出強制性的教派國家健康計畫 (DHP)。</p> <p>CREDO 為沃斯堡、匹茲堡、昆西和聖荷華金等四個重整教區的神職人員，舉辦特別的「人生旅途的力量」(Strength for the Journey) 大會。</p> <p>在全體大會核准教會的非神職員工退休金制度和教派健康計畫之後，CPF 開始實施。</p> <p>CPF 成立 DHP 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教會主教、主教教區成員、教區管理人員、教區密秘書、牧區管理人員、牧區牧師，以及其他教會領袖，以協助 DHP 實施策略和流程。</p> <p>金融危機導致美國股市（根據標普 500 指數衡量）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期間下跌超過 38%；CPF 的投資組合在此同期下跌了將近 21%。</p> <p>CPF 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專注於亞洲的投資機會。</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眾議院核准修訂共同議事規則的決議，以明確表示不允許由參與者提名 CPF 託管人，但決議並未送達主教授院。		
	2010 年	<p>CPF 對重創海地的地震做出回應，暫時免除該教區的牧區支付退休金攤額的義務；而 CPF 託管人和員工個人捐出將近 \$45,000 美元給聖公會救濟和發展部，以及 CPF 捐贈的等額資金。</p> <p>CPF 為非國內教區設立緊急醫療基金，此試辦計畫為符合資格的非國內教區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資助緊急或高額醫療支出。</p>
聖公會與北美的莫拉維亞教會北方和南方教省建立完整的教派關係。	2011 年	<p>Mary Kate Wold 接任 T. Dennis Sullivan 擔任 CPF 的執行長兼會長，成為第一位擔任此職位的女性。</p> <p>CPF 修訂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非神職 DB 計畫和教會退休基金會神職人員退休後醫療輔助計畫，以確保合法結婚的同性配偶可獲得與傳統配偶相同的給付。</p> <p>CREDO 為海地的授立聖職者和非神職領導人舉辦了 4 場「人生旅途的力量」大會，幫助他們從地震中恢復，並為匹茲堡、聖華金、沃斯堡和昆西等重整牧區的非神職員工和非神職領導人舉辦了 2 場「人生旅途的力量」大會。</p> <p>CPF 推出重新設計的網站 www.cpg.org。</p> <p>CPF 推出線上註冊系統 Institution Roster，協助 CPF 確認並蒐集牧區和其他教會雇主的資訊。</p>
聖公會核准對同性伴侶及其結合試行官方禮拜儀式祝福，稱為「終身契約的見證與祝福」	2012 年	CPF 完成 2009 年全體大會要求的讚美詩集可行性研究。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The Witnessing and Blessing of a Lifelong Covenant)。</p> <p>全體大會拒絕多項決議（如B002、C022、C027、C031、C034），呼籲對教派健康計畫進行重大變更與同等命令，而 (B026) 則讚揚 醫療信託在包含健康照護保費費用方面的進展，敦促繼續努力降低教區之間的費用差距，並確認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之間的費用分攤必須儘快在每個教區中達到同等，且不得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全體大會 (C042) 延長學校雇主的截止期限，以遵守非神職退休金制度的強制性提撥規定。</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086)，該決議指示計畫發展，服務於小型集會的退休且無給職神職人員可領取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補充健康給付。</p> <p>全體大會 (A144) 要求牧師發展辦公室監控聖公會選舉，以蒐集性別、種族，以及文化偏見的資料，並每年向執行理事會報告。</p> <p>聖公會核准對同性伴侶及其結合試行官方禮拜儀式祝福，稱為「終身契約的見證與祝福」。</p> <p>全體大會拒絕多項決議（如 B002、C022、C027、C031、C034），呼籲對教派健康計畫進行重大變更與同等命令，而 (B026) 則讚揚 醫療信託在包含健康照護保費費用方面的進展，敦促繼續努力降低教區之間的費用差距，並確認神職人員和非神職員工之間的費用分攤必須儘快在每個教區中達到同等，且不得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全體大會 (C042) 延長學校雇主的截止期限，以遵守非神職退休金制度的強制性提撥規定。</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086)，該決議指示計畫發展，服務於小型集會的退休且無給職神職人員可領取 Medicare 補充健康給付。</p>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p>為回應 2012 年全體大會 (A138) 的要求，即研究將海外聖公會納入非神職員工退休金系統的可行性，CPF 報告指出其 2 年的研究結論為：「雖然大多數接受訪談和調查的人希望有必要的非神職員工退休金計畫，但這些人也同意，此時非國內教區沒有實施此類計畫所需的資源」。</p> <p>CPF 推出線上註冊系統「Employee Roster（員工名冊）」，用於確認和蒐集員工資訊。</p> <p>CPF 成立特殊援助基金，此計畫提供補助金給符合資格的退休神職人員和已故神職人員符合資格的遺屬和受撫養人，以紓困偶發性特殊財務需求。</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全體大會 (A144) 要求牧師發展辦公室監控聖公會選舉，以蒐集性別、種族，以及文化偏見的資料，並每年向執行理事會報告。</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B001)，該決議提議修訂第 1.8.1 教規，指出非神職退休金制度和教派健康計畫應符合 2009 年通過之原則與 2013 年修訂的原則。</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B003)，該決議擬修訂非神職退休金制度，以允許現有退休金計畫繼續運作，只要計畫設計提供退休金給付不少於全體大會第 2009-A138 號決議要求的退休金給付。</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092)，該決議要求 CPF 發布自願參與教派健康計畫的障礙研究，並要求 CPF 提供過渡時期援助基金。</p>		
	2013 年	CPF 搬遷至紐約市東 34 街 19 號。
	2014 年	<p>CPF 的紐約市辦公室通過能源與環境設計領導 (LEED) 的黃金級認證，符合 LEED 在水資源和能源運用、建築材料和環境品質方面的高水準永續性和成本效益。</p> <p>CPF 舉辦一系列焦點團體、區域論壇，以及與神職人員、非神職人員、財務人員和教區執事的小型會議，協助 CPF 考量教會及其神職人員和非神職人員不斷變化的需求。</p> <p>CPF 建立以各類型教會領袖組成的客戶理事會，包括主教、牧師、法政牧師、會吏、教區和牧區管理人員、非神職領袖，以及執行董事，選擇依據為其多元背景、教會的專業知識，以及願意對 CPF 產品和服務直言回饋。</p>
2015 年 11 月 1 日，孔茂功 (The Most Reverend Michael Bruce Curry) 就任聖公會第 27 任主席主教和大主教。全體大會 (A180) 感謝	2015 年	CPF 持續在教會舉辦公聽會，徵求主教、神職人員，以及非神職領袖的意見，包括教區管理人員、教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CPF 滿足教會神職人員、非神職人員和機構的需求。</p> <p>全體大會 (A181) 要求 CPF 研究並報告 (1) 第九教省牧區、海地、古巴，以及盟約夥伴受益人的所有員工給付的薪酬和費用，並包括替代退休金計畫策略 (A181) 的指南；以及 (2) 教會中非神職員工短期失能計畫的可行性 (B016)。</p> <p>全體大會 (D030) 敦促教會制定育嬰假政策，並指示 CPF 推廣涵蓋育嬰假政策的現有短期失能給付；並要求制定模範政策。</p> <p>全體大會 (A177) 指示 CPF 繼續積極修訂給付，以因應不斷變化的教會，特別著重於雙職、無給職、服務年資中斷，以及臨時牧師。</p> <p>全體大會 (D021) 拒絕 CPF 重新評估教派健康計畫的要求。</p> <p>眾議院修訂議事規則，允許所有與會者提名各類職位，包括 CPF 託管人。主教院表達對新議事規則與第 1.8 教規之間的疑慮。</p>		<p>會執事和財務人員，就可能的改變以建立更靈活的退休金和相關給付計畫，滿足不斷變化的教會的需求，同時確保 CPF 保持財務永續、維護給付價值，並且計畫更容易管理和理解。</p>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2016 年	<p>CPF 的總資產接近 \$120 億美元。</p> <p>CPF 的社會責任投資金額超過 \$9 億美元。</p> <p>CPF 持續辦理公聽會，以取得對可能的退休金計畫修訂的回饋意見。</p> <p>CPF 對神職人員的部署模式進行調查，以更深入瞭解神職人員的職涯道路，並協助其評估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的潛在變更。</p> <p>CPF 董事會核准其為符合資格的教會神職人員及非神職員工管理的退休金、退休儲蓄，以及救濟計畫的變更，提供更為彈性、一致且簡單明瞭的計畫，同時維持</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所提供給付的整體價值。</p> <p>CPF 為回應第 2015-B016 號決議而發布短期失能計畫可行性研究。</p> <p>CPF 與聖公會基金會和聖公會救助與發展部合作，為受地震影響的神職人員、非神職員工和厄瓜多爾沿岸教區的非神職領袖共同舉辦為期三天的身心健康會議。</p>
	2017 年	<p>CPF 為聖公會服務及提供給付 100 年。</p> <p>CPF 推出見「解和想法：百年慶對話」(Insights & Ideas: Centennial Conversations)，為神職人員、非神職員工、非神職領導人、CPF 託管人、高階主管和第三方專家創造機會，分享有關教會和 CPF 重要議題的資訊、見解和想法，包括不斷變化的教會和社會責任投資的人口統計資料。</p> <p>CPF 發布外國教區退休金費用報告，已回應第 2015-A181 號決議。</p> <p>CPF 發布報告回應教會眾議院教會光景委員會提出的問題。</p>
<p>全體大會 (A060) 邀請執行理事會和 CPF 共同研究教會和 CPF 的歷史和當前關係。</p> <p>全體大會 (A238) 決定再次允許古巴教區為聖公會教區，並要求其神職人員必須符合參加 CPF 國際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及相關給付計畫的資格，並遵守計畫條款和適用法律之規定，立即生效。</p> <p>全體大會要求 CPF 協助相關事宜，尤其是報告退休金同等情形（非神職 / 神職人員、國內 / 非國內、收入不同的員工，以及跨性別、種族和族群）（A237 和 D045）；依種族、族群和性別認</p>	2018 年	<p>2016 年核准的退休金計畫修訂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CPF 發起調查，檢視聖公會的非神職員工退休準備情形。</p> <p>CPF 推出官方 Facebook 頁面 (@ChurchPension) 和 Twitter 帳號 (@ChurchPension)。</p> <p>CPF 對先前全體大會提出的要求進行報告。</p>

聖公會（教會）	年份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p>同提供更多有關神職人員從教會獲得的薪酬差距的詳細資訊（C029、D005 和 D037）；提供永續發展計畫 (A020)；以及與教會中的專案小組和其他人合作處理各種事務。</p> <p>全體大會 (B030) 指示結構、治理、憲章及教規常設委員會檢視提名候選人擔任 CPF 託管人的流程，並提出對第 1.8 教規及 / 或適用規則提出修訂，以解決不一致之處。</p> <p>全體大會拒絕決議 (D049)，該決議要求教會建立為聖職志願者和候選人提供財務支援的牧師發展計畫，將由 CPF 設計和管理。</p>		<p>CICNY 合併為 CICVT 以簡化其產險和意外險計畫的管理。</p>
	2019 年	<p>CPF 舉辦一系列的公聽會，以協助其回應 2018 年全體大會（A237 和 D045）所提出的退休金同等和退休金權益相關問題，並舉辦「見解和想法」座談會，檢視目前股東參與趨勢。</p>

聖公會檔案館

研究報告（第 2018-A060 號研究）：

全體大會與教會退休基金董事會之間的關係

2019 年 4 月 12 日

教會退休基金會 (CPF) 係以獨立且分開運作的法人組織型式成立，且目前仍維持此型式，其主要宗旨是管理神職人員退休金系統，以及全體大會自 CPF 成立以來已核准的其他退休金和保險計畫。CPF 旨在以團體為基礎來運作，並向其神職人員及其遺屬（原定義為配偶和子女）之成員保證最低退休金，此特點使其與其他退休金計畫有所區別。

界定全體大會與 CPF 託管人之間的關係之三份關鍵文件為第 I.8 教規、CPF 的章程及其憲章。教規將 CPF 日常經營的權力指派給董事會，並保留遴選託管人之單一職權和「變動或修訂」教規的權力予全體大會，惟限制該等變動和修訂必須確實傳達且託管人有機會回應後，才能進行變動或修訂。

1914 年的 CPF 章程賦予符合資格的神職人員和受撫養人退休金和失能養老金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此等法人得不時核准和採納此類條款和條件」。¹¹憲章根據第 I.8.2 教規定義董事會成員。不得以任何會影響全體大會遴選託管人之權利的方式修訂憲章。¹²

有關教會退休基金會的教規異動

對教規進行重大修訂的情形相當罕見，主要是為了解釋服務或受益人的重大變更。¹³教規從未以重述最初指派給託管人及全體大會之角色的方式修訂。少數情況下曾提出此類變更，惟皆予以拒絕。例如，多年來曾多次嘗試將 CPG 教規修訂來提高被提名託管人的資格或保證開放提名流程，包括以下嘗試：

- 1961 年，一項要求被提名人須為「本教會成員」的提案，經過一些辯論後提案失敗。1964 年相同的決議以不適當為由遭到駁回。¹⁴
- 至少建議兩次保障公開或所有與會者皆可提名託管人候選人。第 A1982 號決議經過多次嘗試復原後仍就失敗。1994 年，允許所有與會者提名的決議在辯論和修訂後胎死腹中。¹⁵
- 2003 年，大會拒絕將全體大會選舉的託管人人數從十二人改為九人，另外三人委由託管人自行遴選的提議。¹⁶
- 2015 年，主教院的一項決議要求就該年度託管人提名流程，審查相關教規並諮詢股東，以釐清該流程。
- 2018 年，常設委員會報告提名背景調查和申請流程的進展，並建議對第 I.8.2 教規進行合宜的變更。該條文在獲得同意之前自決議中移除。不過，再次指示審查提名流程的第 B030 號決議獲得同意。¹⁷

綜上所述，這些決議暗示某些教會成員對選舉流程感到懷疑或不妥，但皆遭到對全體大會託管監督的普遍自信所抵銷。

全體大會與 CPG 託管人之間的關係

全體大會與 CPG 託管人之間的關係歷來相當複雜。一方面，託管人一直履行其最初使命，即提供最低程度的神職人員退休金和遺屬給付，此一事實已多次於報告和研究中證實，而在某種程度上似乎獲得普遍理解。¹⁸另一方面，可以從全體大會的紀錄中感覺到，隱約的冷淡感謝、有時則是不滿之感幾乎未曾間斷過，而教會代表和託管人之間溝通不良更加劇此情況。¹⁹

這些議題每三年有所變化，但重點皆為全體大會希望延伸或重新建立給付，以及 CPG 不願意通融可克服內部結構障礙的解決方案。神職人員對 CPG 保證的退休金最低金額和遺屬給付（即團體計畫）的固有權益意見分歧，以及認為 CPG 缺乏為非團體非神職退休金提供權益的努力，是持續未解的議題。²⁰

對 CPG 整體績效的總滿意度並非一直毫無疑問。檯面下的懷疑因指責託管人並未以最佳或適當方式管理而擴散。該異議指向未能以最高績效進行投資、奢侈的行政管理支出，以及未能遵守全體大會的社會責任投資建議。²¹1990 年代中期，教會成員疑慮高漲的時

¹¹ White and Dykman, 1981 年，第 319 頁及紐約州法律通過了第一百三十七屆立法，第 I 卷，第 97 章，第 329-351 頁或 <https://habel.hathitrust.org/cgi/pt?id=nyp.33433090742671;view=lup;seq=7>, 第 329-351 頁。

¹² White and Dykman, 1981 年，第 320 頁。CPF 的憲章規定董事會由會長（當然成員）和 24 名由全體大會依兩次選出的成員組成，由於 CPF 的記錄不在聖公會檔案館中，無法更深入研究 CPF 憲章演變情形。

¹³ 全體大會議事錄。1940 年，第 201-206 頁，多項變更，包括新增遺孀和未成年孤兒津貼，以及賦予 CPF 制定規則和法規的能力；1952 年，第 160-161 頁，有關允許在資金到位前分配退休金；1967 年，第 360 頁，增加生活、意外，以及健康給付制度；1970 年，第 226-228 頁，增加託管人人數、減少任期、設定任期限制；第 1979-A006 號，有關女性執事的退休金；第 2009-A177 號，授權 CPF 制定和管理教派健康計畫。

¹⁴ 議事錄，1961 年，第 296-297 頁；議事錄，1964 年，第 169 頁。

¹⁵ 大會法案，第 1982-D074 號及第 1994-D119 號。

¹⁶ 法案，第 2003-D042 號。

¹⁷ 2018 年藍皮書報告 (Blue Book Report)，架構、治理和教規常設委員會，第 A105 號提議決議；法案，第 2018-A105 號和第 2018-B030 號。

¹⁸ 議事錄，1952 年，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和薪資聯合委員會報告，第 324 頁；1967 年，審查教會退休基金會角色之委員會報告，第 4.1-4.20 頁；「教會退休金集團管理」執行摘要（初稿），1996 年 2 月在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中，1996 年 2 月 8-12 日，附錄 G；「退休基金會為投資、方式決策辯護」，聖公會生活 (Episcopal Life)，1966 年 4 月，第 9 頁。

¹⁹ 請見範例，「退休基金會為投資、方式決策辯護」，聖公會生活，1996 年 4 月，第 9 頁。

²⁰ 請見舉例 議事錄，1919 年，第 518-519 頁；議事錄，1949 年，第 377 頁；議事錄，1952 年，第 324 頁；議事錄，1967 年，第 4.2 頁。

²¹ 「教會退休金集團的管理」行政摘要（初稿），1996 年 2 月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1996 年 2 月 8-12 日，1996 年，附錄 G；「退休基金會為投資、方式決策辯護」，聖公會生活，1996 年 4 月，第 9 頁。

期，一位 CPG 業務主管表示「我們學到的重大教訓……是對神職人員相關之財務事務的高度興趣，以及也許低度的信任」。²²

最後，在 CPF 早期，有很大一部份的摩擦來自託管人嚴謹、有時僵化地遵守 CPF 最初非常限縮定義的使命。託管人借助創始人以及 Lawrence 主教在 1917 年致力於確保的嚴謹可靠的期望堅守其立場。Lawrence 早期以創新且冒險精神解決問題，似乎是基金會創立時的最初理解所失去的優點。

解決不滿和差異

對於希望改變或改善的教會成員而言，託管人謹慎的態度常令人沮喪。例如，歷時將近 15 年的倡議，才說服 CPG 將領養子女納入受益人，而不至於（以 CPG 的觀點）冒著失去基金會誠信的風險（1931 年開始討論，1946 年新增領養子女的準則）。²³

有時候，對託管人的要求無法立即實現，而託管人對替代方案的回應也未獲得好評。尤其是要求為非神職員工（特別是女執事）提供相同的團體計畫，該要求始於 1919 年，即 CPF 成立後的第一次大會。²⁴ 託管人隨即提出可供運用的保單作為回應，鼓勵員工建立自己的退休資產（或讓雇主代表員工購買）。全體大會對於他們提出的眾多全國非神職制度要求，但卻總是得到無作為和制式化的回應感到挫折，該回應表示受制於結構上的限制和資源缺乏。1976 年歷經五個決議，CPF 才終於聽出這個挫折，並在 1979-1980 年提供第一個全國團體非神職計畫。²⁵

定期的公眾不滿之情大約每二十年就升級為行動要求。從歷史上來看，CPF 的託管人、全體大會，以及執行理事會輪流擔任施壓的主要角色，要求透過研究、對話和目標行動來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指派審查委員會來擔任此角色也並不少見。然而，這些委員會從未建議以正式機制，從根本上加強全體大會與 CPF 之間的關係，以永久改善全體大會會議之間的關係緊張的溝通和諮詢。²⁶ 以下舉出幾個衝突和嘗試解決的例子。

範例 1：執行理事會對 CPF 管理的疑慮

1994 年和 1995 年，部分由於教會通訊的煽動性曝光，部分因為 CPG 就 \$2 億美金超額儲備金給教會回覆不如預期且溝通不良，對於 CPF 可靠性的疑慮遍及了整個教會。²⁷ 為此，執行理事會的行政和財務委員會於 1995 年任命臨時的「與教會退休基金會對話委員會」，以收集資訊並與退休金集團的總經理、高階主管和託管人會晤。²⁸

該委員會在一年的時間裡與 CPF 一起探索其管理理念和系統性問題，包括「董事會的工作方法、董事會的責任，以及託管人和教會之間的關係」。²⁹ 這些問題明確包括與託管人責任相關的問題：「教會退休基金會的託管人對誰或對什麼（任何人或團體）負責？（教規似乎指明全體大會，也就是在全體大會休會期間的執行理事會。）這是託管人共同的想法嗎？……如何監控責任？」³⁰

²² 「退休基金會為投資、方式決策辯護」，*聖公會生活*，1996 年 4 月，第 9 頁。

²³ *議事錄*，1931 年，第 323 頁；1937 年，第 417-420 頁（CPF 報告）；1946 年，第 264 頁和第 373-375 頁。

²⁴ *議事錄*，1919 年，第 138 頁。

²⁵ 法案，第 1979-D049 號。請見關於非神職退休金計畫的檔案館研究報告。

²⁶ 社會責任投資聯合委員會可能是例外，該委員會多年來為集體融治關係建立了論壇，在整個教會產生廣泛的影響力。請參閱有關 CPF 和社會責任投資的個別檔案館研究報告。

²⁷ 「特別報告，教會退休基金會以聖公會的未來作為賭注」，*聯合之聲 (United Voice)*，第 1 卷，第 8 期，1995 年 9 月，第 1 頁和第 5-8 頁；

²⁸ 「執行理事會委員會調查教會退休金集團行動」，ENS 發布，1995 年 6 月 8 日，1995 年 [95-1130]；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1996 年 2 月 8-12 日，第 26 頁。

²⁹ 與 CPF 對話委員會報告，1996 年 2 月 8 日，1996 年 2 月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附錄 G。另請見與 CPG 對話特別委員會初步報告，於 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附錄 I。

³⁰ 1995 年 10 月 4 日 M. L. Agnew 與 CPG 總經理 Blanchard 對談紀錄，於與教會退休金集團對話特別委員會初步報告，1995 年 11 月 1 日，於 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附錄 I。

對話確定了管理階層需要改善的層面，特別是關於讓所有董事會成員參與重要決策、留意其支用做法，以及謹慎參與與廣大教會的溝通。CPG 認為識別並停止內部資訊洩漏源頭為優先需求。CPG 對託管人和員工未經授權發布資訊的回應為希望在溝通方面「改善……我們的表現」，並提供詳細的溝通內容清單，但內容主要為產品行銷性質。對話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的最終報告指出，「聖公會領導階層（以及 CPF），必須顧及確實存在的焦慮和懷疑，並持續透過其開放和領導風格建立信任」，而不僅止於提供額外的事實資訊。³¹ 委員會最後以「託管人和管理階層忠於其職責」表示整體上感到滿意。³²

範例 2：執行理事會對社會投資的疑慮

1982 年 11 月，執行理事會通過股東決議的指示，授權其社會責任委員會向 CPF 提出與社會責任投資有關的股東決議。該決議要求 CPF 於 198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執行理事會針對 CPF 在下列年份持有股票的公司，報告「在其 1980、1981 和 1982 日曆年的投票紀錄上，關於社會議題的各個決議」。新聞描述了此披露要求為「異常舉動」³³ 也許因為如此，後續的 CPF 藍皮書報告詳細說明其在社會責任投資方面所作的努力。³⁴（如欲取得有關社會責任投資討論的資訊，請見該主題的研究報告。）

範例 3：全體大會對於退休金不足的主導

通常，CPF 託管人負責通過給付或攤額率變更。不過，全體大會曾在某些情形下，促使 CPF 採取行動。例如，大會在 1949 年曾親自處理問題，當時二次世界大戰後經濟的通貨膨脹和低利率，造成基金會託管人和受益人問題。通膨對原本退休金已明顯不足的退休神職人員造成了嚴重的壓力，*時代雜誌*切中要害地報導這則故事，並在全國散播教會「退休金醜聞」的消息。³⁵

1949 年全體大會，大會在眾多管理退休金和投資的替代提案中³⁶，果斷地採取行動。借助 1946 年大會指派調查補充現有退休金方法的聯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全體大會要求託管人在 1950 年 1 月 1 日之前實施實質給付增加和另一個費率增加。³⁷該大會還任命研究神職人員退休金計畫聯合委員會，更詳細地調查退休金事宜。³⁸最終，神職人員薪資和退休金直到 1950 年代仍在研究階段。

範例 4：CPF 託管人主導退休基金會管理問題

1960 年代中期，希望神職人員能在 65 歲退休的期望迅速高漲。該期望逐漸包括了有關 CPF 投資和管理作法的問題、既得權利、平等的退休金等問題，甚至還提出以商業退休金管理公司取代託管人的建議。³⁹1966 年 4 月，董事會要求主席主教指定獨立的審查委員會來提出改變建議。⁴⁰

該委員會的報告記載了託管人良好且勤勉的管理。該報告列出一些可以做的改變，包括改善的給付、有關託管人的變更，包括較短的任期和任職限制以確保「定期注『新血』」，以及改善託管人和教會之間溝通的建議。然而，該報告也確定某些建議不適用，例如平衡神職人員的退休金，以及託管人無法控制的重要元素，例如神職人員薪資。

綜上所述，這些具體的例子指出，當利害關係人對 CPF 在教會機構中某些方面的經營、溝通、治理感到不滿意，CPF 與全體大會和執行理事會之間的緊張關係特別可能爆發。大體而言，並未發現 CPF 的財務健康和投資管理有缺陷。執行理事會 1996 年的對話委員會認定該行為是尷尬的「界線問題」，即 CPF：

……一方面是退休基金會和保險公司的託管人，另一方面是以「為聖公會服務」為座右銘的機構領導人。CPF 和教會保險公司基本上是退休基金會和保險公司，還是聖公會的行政機構？⁴¹

³¹ 與教會退休金集團對話的特別委員會初步報告，1995 年 11 月，第 13-15 頁；與教會退休金集團對話的特別委員會最終報告，於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1996 年 2 月，第 5 頁；CPG 報告「教會退休金集團的管理：給教會的報告」，1996 年 2 月，第 vii、30-32 頁。

³² 與 CPF 對話委員會的報告，1996 年 2 月 8 日，1996 年 2 月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附錄 G。以及「退休基金會為投資、方式決策的辯護」，*聖公會生活*，1996 年 4 月，第 9 頁。一位委員會成員的回報值得注意：「我與之見面的託管人，或我個人，都不覺得 CPF 與全體大會關係之間的的任何教會變化皆為顯而易見的。我們也不認為 CPG 和臨時部門之間需要繼續進行如去年的審查和對話」。

³³ 執行理事會會議紀錄，1982 年 11 月 17-18 日，第 42 頁 (EXC111982.34)；ENS 發布，1982 年 11 月 24 日 [82246]。

³⁴ 請見，範例，1985 年大會議事錄中的 CPF 報告，第 628-630 頁；議事錄，1988 年，第 718-719 頁。

³⁵ *時代雜誌*，1949 年 6 月 20 日及「\$8,000,000 美元夠嗎？考慮募資補充神職人員退休金資金聯合委員會向主席主教報告」，*The Living Church*，1949 年 8 月 14 日，第 13-18 頁。

³⁶ 請見「\$8,000,000 美元夠嗎？考慮募資補充神職人員退休金資金聯合委員會向主席主教報告」中的討論，*The Living Church*，1949 年 8 月 14 日，第 13-18 頁。

³⁷ 議事錄，1949 年，第 282-284 頁，以及 1952 年的 CPF 報告。

³⁸ 議事錄，1949 年，附錄 4，第 374-385 頁。

³⁹ 請見，範例，「請回答！：兩名牧師詢問關於教會退休基金會的七個問題」，*The Living Church*，1965 年 11 月 14 日，第 8-9、14 頁。

⁴⁰ 議事錄，1967 年，附錄 4.1，審查教會退休基金會角色之委員會的報告。